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川股份
SHENCHUAN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并请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供应商主要以国际知名厂商为主，而国产品牌厂商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产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缺乏明显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在国产品牌厂商中处于上游地位，并凭借先进的技术以及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可以与国际品牌厂商进行竞争，并已在部分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际品牌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产品牌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对核心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IGBT 是变频器产品的核心部件，目前欧洲、日本企业在 IGBT 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德国英飞凌科技公司（品牌为 Infineon）、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在全球范围内占据着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前两位，两者合计占有国际市场 80%左右的市场份额。德国英飞凌科技公司的 IGBT 产品占到公司 IGBT 采购量的 80%左右，公司存在对 IGBT 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租赁 4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如未来发生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将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

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吸引并自身培养了一大批掌握自动化控制技术、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人才，但是随着国内自动化控制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不断更新，以及本次挂牌上市项目的实施而导致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为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和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美元 51.62 万元。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现违约，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益强、陈优飞夫妇，叶益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9.00%，其配偶陈优飞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17%，叶益强与陈优飞为一致行动人，叶益强、陈优飞夫妇共同控制公

司 61.1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所有变频器中使用的线路板均为外部委托加工，公司首先购入各种类型的原材料，然后发包给受托加工方进行加工。虽然受托方及公司对加工产品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测试，但公司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仍面临不确定风险。

十一、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承兑协议，金额合计 12,500,000.00 元，以公司自有的银行存款 7,500,000.00 元做质押，无真实交易背景，属于票据融资行为。虽然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票据到期时，已将全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 12,500,000.00 元全部解付，但是公司存在违规使用票据行为，将面临不规范使用票据所造成的风险。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释义.....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10

一、公司简介.....10

二、股票挂牌情况.....11

三、公司组织结构.....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2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32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36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3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业务发展方向.....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5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87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8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92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92

五、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103

六、公司的独立性.....103
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104
八、公司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107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109
十一、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111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11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3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4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15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174
六、股东权益情况.....18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18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9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19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19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192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19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198
主办券商声明.....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20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0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02
第六节 附件.....20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深川电气/深川/深川股份	指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麦力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日业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伟星创投	指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成博石	指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	指	变频器行业
市场	指	变频器市场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山东仲泰	指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科	指	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高青锦源	指	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
淄博莱宝	指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淄博嘉驰	指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凯勒	指	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桑特	指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英飞凌	指	德国 Neubiberg 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
北京晶川	指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富世佳兴	指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宏微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	指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深圳拓普特	指	深圳市拓普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金威图	指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ABB	指	瑞士 Asea Brown Boveri 集团公司
V/F 控制方式	指	一种交流电机的控制方法，变频器通过使输出电压与输出频率的比值恒定，达到调节交流电机转速的目的
变频器	指	把工频电源（50Hz 或60Hz）变换成各种频率的交流电源，以实现电机的变速运行的设备

矢量控制	指	一种交流电机的控制方法，通过将交流电机的励磁电流和力矩电流解耦，实现分别控制交流电机的磁通和输出转矩。该方法比V/F 控制在很多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
功率因数	指	有功功率与总耗电容量之间的比值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性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HVAC	指	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既代表上述内容的学科和技术，也代表上述学科和技术所涉及到的行业和产业
高压变频器	指	驱动 1～10kv 交流电动机的变频器称之为高压变频器
中压变频器	指	驱动 660V—1KV 交流电动机的变频器称之为中压压变频器
低压变频器	指	把电压与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换为电压和频率可变交流电的装置，变频器一般用于控制交流电机的转速或者输出转矩。输入电压不高于690V 的变频器为低压变频器
二电平	指	市场上低压变频器的拓扑电路相对电平为直流母线的正负两极
三电平	指	电压输出具有三个电平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henchuan Driv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叶益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金晶大道 190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4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66495

邮编：255086

电话：0533-6285687

传真：0533-6285682

电子邮箱：chinsc@chinsc.com

互联网地址：www.chinsc.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丽娟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经营范围：低压变频器、中压变频器、高压变频器、防爆变频器、电机软起动器、变频节能控制系统、变频恒压供水设备、智能软起动柜、工业自动化系统生产、销售；仪表电器、电子显示器、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电气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变频器维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低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484540-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1	叶益强	董事长、总经理	13,570,000.00	59.00	否	无
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000,000.00	4.35	否	1,000,000.00
3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000,000.00	4.35	否	1,000,000.00
4	陈礼根	董事、总工程师	900,000.00	3.91	否	无
5	陈光芬	股东	700,000.00	3.04	否	无
6	寇骏	股东	700,000.00	3.04	否	无
7	张慧	股东	630,000.00	2.74	否	无
8	王咏梅	股东	600,000.00	2.61	否	无
9	陈优飞	股东	500,000.00	2.17	否	无
10	叶鹏程	股东	500,000.00	2.17	否	无
11	何书元	股东	500,000.00	2.17	否	500,000.00
12	李丹薇	股东	480,000.00	2.09	否	无
13	王雯	股东	300,000.00	1.30	否	无
14	孔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00	1.30	否	无
15	李修棋	股东	200,000.00	0.87	否	200,000.00
16	杨晓挺	股东	200,000.00	0.87	否	无
17	满艳萍	股东	150,000.00	0.65	否	150,000.00
18	郑美峰	股东	100,000.00	0.44	否	100,000.00
19	刘泳	副总经理	100,000.00	0.44	否	无
20	赵荣华	股东	100,000.00	0.44	否	无
21	张振华	股东	100,000.00	0.44	否	无
22	张宝红	股东	40,000.00	0.18	否	无
23	孙倩	出纳	40,000.00	0.18	否	无
24	石龙淼	董事、硬件工程师	40,000.00	0.18	否	无
25	陈纪军	监事、结构工程师	40,000.00	0.18	否	无
26	李艳萍	股东	30,000.00	0.13	否	30,000.00

27	王晓东	生产部经理	30,000.00	0.13	否	无
28	高杰	监事、采购部主管	20,000.00	0.09	否	无
29	张鹏	技术部主管	20,000.00	0.09	否	无
30	汪田新	品质部主管	20,000.00	0.09	否	无
31	王明	市场部员工	10,000.00	0.04	否	无
32	门志刚	市场部员工	10,000.00	0.04	否	无
33	王小东	市场部经理	10,000.00	0.04	否	无
34	张耀华	主管会计	10,000.00	0.04	否	10,000.00
35	张秀清	主管会计	10,000.00	0.04	否	10,000.00
36	李腾腾	市场部经理	10,000.00	0.04	否	无
37	王小菊	仓储部经理	10,000.00	0.04	否	无
38	杨保华	采购部员工	10,000.00	0.04	否	无
39	张佳	股东	10,000.00	0.04	否	无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本次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叶益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②第一条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股份锁定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承诺将按照更严格的要求进行锁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礼根，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②第一条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股份锁定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承诺将按照更严格的要求进行锁定。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孔丽娟、石龙淼；监事：高杰、陈纪军；高级管理人员：刘泳，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②第一条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股份锁定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人承诺将按照更严格的要求进行锁定。

（4）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优飞，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股东王雯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叶益强持有公司 59.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益强的配偶陈优飞持有公司 2.17%的股份，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1.17%。叶益强与陈优飞为一致行动人，双方能够就公司的经营战略、财务及人事任免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发表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叶益强、陈优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叶益强、陈优飞持股情况

期间	叶益强持股比例（%）	陈优飞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	63.66	5.00	68.66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	64.40	5.00	69.40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	60.44	5.00	65.44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	90.00	5.00	95.00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	67.50	2.50	7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67.85	2.50	70.35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今	59.00	2.17	61.17

（2）叶益强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04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叶益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叶益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有决策控制权，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益强：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优飞：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经济学院。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销售分公司营业员。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销售分公司财务部出纳；2004 年至 2011 年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现在公司从事后勤工作。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益强	13,570,000.00	59.00
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5
3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5
4	陈礼根	900,000.00	3.91
5	陈光芬	700,000.00	3.04
6	寇骏	700,000.00	3.04
7	张慧	630,000.00	2.74
8	王咏梅	600,000.00	2.61
9	陈优飞	500,000.00	2.17
10	叶鹏程	500,000.00	2.17
11	何书元	500,000.00	2.17
合计		**20,600,000.00**	**89.55**

3、公司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及企业性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伟星创投和金成博石。

（1）伟星创投

伟星创投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
2	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伟星创投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伟星创投系国有参股公司。

（2）金成博石

金成博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股权由自然人股东刘爱华持有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37 名自然人股东，除叶益强与陈优飞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股权明晰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权属明确。并无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山东麦力电气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7 月 12 日，叶益强和陈优飞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麦力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叶益强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陈优飞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出资分两期，首期出资 30.00 万元，由叶益强出资 27.00 万元，陈优飞出资 3.00 万元；二期出资 270.00 万元，叶益强出资 243.00 万元，陈优飞出资 27.00 万元。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13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仲泰”）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04）436 号），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叶益强 27.00 万元，占本次出资的 90.00%，陈优飞缴纳 3.00 万元，本次出资的 10.00%。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02806649）。本次货币出资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叶益强	270.00	90.00	27.00	9.00	货币
2	陈优飞	30.00	10.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	**10.00**	**-**

（二）缴纳有限公司二期出资

2004 年 7 月 27 日，山东麦力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二期

出资 270.00 万元，其中叶益强出资 243.00 万元，陈优飞出资 27.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30 日，山东仲泰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04）4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叶益强出资 243.00 万元，占本期出资的 90.00%；陈优飞出资 27.00 万元，占本期出资的 10.00%。

2004 年 8 月 2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在淄博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货币出资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二期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益强	270.00	90.00	货币
2	陈优飞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陈孟德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原股东叶益强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新股东陈孟德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13 日，山东仲泰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07）47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叶益强出资 150.00 万元；陈孟德出资 150.00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货币出资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2007 年 6 月 15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益强	420.00	70.00	货币
2	陈孟德	150.00	25.00	货币
2	陈优飞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苏光亮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叶益强以货币出资 165.00 万元，陈孟德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陈优飞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新股东苏光亮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同时选举叶益强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陈优飞为监事；并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

2009 年 8 月 7 日，山东仲泰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09）3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300.00 万元，其中叶益强出资 165.00 万元；陈孟德出资 30.00 万元；陈优飞出资 15.00 万元；苏光亮出资 90.00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货币出资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2009 年 8 月 12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益强	585.00	65.00	货币
2	陈孟德	180.00	20.00	货币
3	苏光亮	90.00	10.00	货币
4	陈优飞	45.00	5.00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刘海、徐海平和郭爱军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叶益强以货币出资 51.62 万元，陈孟德以货币出资 22.79 万元，陈优飞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股东苏光亮以货币出资 7.35 万元；新股东郭爱军以货币出资 2.21 万元，刘海以货币出资 3.68 万元，徐海平以货币出资 7.35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3 日，山东仲泰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4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100.00 万元，其中叶益强出资 51.62 万元；陈孟德出资 22.79 万元；陈优飞出资 5.00 万元；苏光亮出资 7.35 万元；郭爱军出资 2.21 万元；刘海出资 3.68 万元；徐海平出资 7.35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货币出资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

2010 年 10 月 18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益强	636.62	63.66	货币
2	陈孟德	202.79	20.28	货币
3	苏光亮	97.35	9.73	货币
4	陈优飞	50.00	5.00	货币
5	徐海平	7.35	0.74	货币
6	刘海	3.68	0.37	货币

7	郭爱军	2.21	0.2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海平将其持有的 0.74%股权（7.35 万元出资）以 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益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章程修正案。同日，徐海平与叶益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6 月 12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益强	643.97	64.40
2	陈孟德	202.79	20.28
3	苏光亮	97.35	9.73
4	陈优飞	50.00	5.00
5	刘海	3.68	0.37
6	郭爱军	2.21	0.22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益强、陈孟德、苏光亮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礼根等四人，每 1.00 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1.00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详细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叶益强	陈礼根	39.57	3.96	39.57
2	陈孟德	陈道东	51.50	5.15	51.50
		刘海	4.29	0.43	4.29
3	苏光亮	郭爱军	19.89	1.99	19.89
		刘海	28.83	2.88	28.83
		陈礼根	48.63	4.86	48.63
合计			**192.71**	**19.27**	**192.71**

2012 年 11 月 22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益强	604.40	60.44
2	陈孟德	147.00	14.70
3	陈礼根	88.20	8.82
4	陈道东	51.50	5.15
5	陈优飞	50.00	5.00
6	刘海	36.80	3.68
7	郭爱军	22.10	2.21
合计		**1,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陈孟德将其持有的 14.7%股权（147.00 万元）、郭爱军将其持有的 2.21%股权（22.10 万元）、刘海将其持有的 3.68%股权（36.80 万元）、陈道东将其持有的 5.51%股权（51.50 万元）、陈礼根将其持有的 3.82%股权（38.20 万元）转让给叶益强。股权转让后，叶益强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陈礼根和陈优飞各出资 5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3 年 8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益强	900.00	90.00
2	陈礼根	50.00	5.00
3	陈优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叶益强等 26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其中，叶益强出资 1,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50%，陈礼根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叶鹏程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陈光芬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张慧出资 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王咏梅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陈优飞等 21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2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0%。本次增资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3）第 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及增资资金用途如下：公司因需扩大生产规模，增资资金用途为新建厂区。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益强	1,350.00	67.50	货币

2	陈优飞	50.00	2.50	货币
3	叶鹏程	75.00	3.75	货币
4	陈光芬	70.00	3.50	货币
5	张慧	63.00	3.15	货币
6	王咏梅	60.00	3.00	货币
7	寇骏	50.00	2.50	货币
8	李丹薇	48.00	2.40	货币
9	陈礼根	90.00	4.50	货币
10	王雯	30.00	1.50	货币
11	孔丽娟	30.00	1.50	货币
12	杨晓挺	20.00	1.00	货币
13	刘泳	10.00	0.50	货币
14	赵荣华	10.00	0.50	货币
15	张振华	10.00	0.50	货币
16	栗素芳	6.00	0.30	货币
17	张宝红	4.00	0.20	货币
18	孙倩	4.00	0.20	货币
19	石龙淼	4.00	0.20	货币
20	陈纪军	4.00	0.20	货币
21	王晓东	3.00	0.15	货币
22	高杰	2.00	0.10	货币
23	张鹏	2.00	0.10	货币
24	汪田新	2.00	0.10	货币
25	王小菊	1.00	0.05	货币
26	杨保华	1.00	0.05	货币
27	张佳	1.00	0.0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鹏程、栗素芳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叶益强等六人，每 1.00 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1.50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详细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叶鹏程	寇骏	20.00	1.00	30.00
		叶益强	5.00	0.25	7.50
2	栗素芳	门志刚	1.00	0.05	1.50
		王明	1.00	0.05	1.50
		李腾腾	1.00	0.05	1.50
		王小东	1.00	0.05	1.50
		叶益强	2.00	0.10	3.00
合计			**31.00**	**1.55**	**46.50**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益强	1,357.00	67.85
2	陈礼根	90.00	4.50
3	寇骏	70.00	3.50
4	陈光芬	70.00	3.50
5	张慧	63.00	3.15
6	王咏梅	60.00	3.00
7	陈优飞	50.00	2.50
8	叶鹏程	50.00	2.50
9	李丹薇	48.00	2.40
10	王雯	30.00	1.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孔丽娟	30.00	1.50
12	杨晓挺	20.00	1.00
13	刘泳	10.00	0.50
14	赵荣华	10.00	0.50
15	张振华	10.00	0.50
16	张宝红	4.00	0.20
17	孙倩	4.00	0.20
18	石龙淼	4.00	0.20
19	陈纪军	4.00	0.20
20	王晓东	3.00	0.15
21	高杰	2.00	0.10
22	张鹏	2.00	0.10
23	汪田新	2.00	0.10
24	王小菊	1.00	0.05
25	李腾腾	1.00	0.05
26	杨保华	1.00	0.05
27	张佳	1.00	0.05
28	王明	1.00	0.05
29	门志刚	1.00	0.05
30	王小东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山东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14）第 00009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川有限的净资产为 28,481,007.24 元。

2014 年 4 月 7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9.98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深川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定，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深川有限全体股东即叶益强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深川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深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深川股份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5 月 30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资（2014）第 00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深川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深川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2014 年 6 月 7 日，深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 30 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情况报告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工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 123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深川股份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28066495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叶益强	13,570,000.00	67.85
2	陈礼根	900,000.00	4.50
3	寇骏	700,000.00	3.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4	陈光芬	700,000.00	3.50
5	张慧	630,000.00	3.15
6	王咏梅	600,000.00	3.00
7	陈优飞	500,000.00	2.50
8	叶鹏程	500,000.00	2.50
9	李丹薇	480,000.00	2.40
10	王雯	300,000.00	1.50
11	孔丽娟	300,000.00	1.50
12	杨晓挺	200,000.00	1.00
13	刘泳	100,000.00	0.50
14	赵荣华	100,000.00	0.50
15	张振华	100,000.00	0.50
16	张宝红	40,000.00	0.20
17	孙倩	40,000.00	0.20
18	石龙淼	40,000.00	0.20
19	陈纪军	40,000.00	0.20
20	王晓东	30,000.00	0.15
21	高杰	20,000.00	0.10
22	张鹏	20,000.00	0.10
23	汪田新	20,000.00	0.10
24	王小菊	10,000.00	0.05
25	李腾腾	10,000.00	0.05
26	杨保华	10,000.00	0.05
27	张佳	10,000.00	0.05
28	王明	10,000.00	0.05
29	门志刚	10,000.00	0.05
30	王小东	10,000.00	0.0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

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0 万元，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0 万元，何书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50.00 万元，李修棋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0 万元，满艳萍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0 万元，郑美峰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李艳萍以现金方式增资 3.00 万元，张耀华、张秀清以现金方式各增资 1.00 万元，各股东增资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6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 0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深川股份已收到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及何书元等 7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5 日，深川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叶益强	13,570,000.00	59.00
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5
3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5
4	陈礼根	900,000.00	3.91
5	陈光芬	700,000.00	3.04
6	寇骏	700,000.00	3.04
7	张慧	630,000.00	2.74
8	王咏梅	600,000.00	2.61
9	陈优飞	500,000.00	2.17
10	叶鹏程	500,000.00	2.17
11	何书元	500,000.00	2.17

12	李丹薇	480,000.00	2.09
13	王雯	300,000.00	1.30
14	孔丽娟	300,000.00	1.30
15	李修棋	200,000.00	0.87
16	杨晓挺	200,000.00	0.87
17	满艳萍	150,000.00	0.65
18	郑美峰	100,000.00	0.44
19	刘泳	100,000.00	0.44
20	赵荣华	100,000.00	0.44
21	张振华	100,000.00	0.44
22	张宝红	40,000.00	0.18
23	孙倩	40,000.00	0.18
24	石龙淼	40,000.00	0.18
25	陈纪军	40,000.00	0.18
26	李艳萍	30,000.00	0.13
27	王晓东	30,000.00	0.13
28	高杰	20,000.00	0.09
29	张鹏	20,000.00	0.09
30	汪田新	20,000.00	0.09
31	王明	10,000.00	0.04
32	门志刚	10,000.00	0.04
33	王小东	10,000.00	0.04
34	张耀华	10,000.00	0.04
35	张秀清	10,000.00	0.04
36	李腾腾	10,000.00	0.04
37	王小菊	10,000.00	0.04
38	杨保华	10,000.00	0.04

39	张佳	10,000.00	0.04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十三）股份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

2014年9月1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议案》。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挂牌协议书》、《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代码为100270。

（十四）股份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停牌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1,98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在议案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交易停牌手续，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暂停股权转让公告，公司股权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后，股东未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过股权转让交易。

公司股票自在该中心挂牌之日起至停牌之日，没有通过该中心系统进行股权转让和非交易过户，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未发生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共有股东 39 人，其中 2 名法人股东，3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权益持有人累积未超过 200 人。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之一，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经按照（国发[2011]38 号文）进行规范整改，符合（国

发[2011]38 号文）的要求。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

（二）参股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参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叶益强、陈礼根、谢瑾琨、孔丽娟和石龙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叶益强	男	38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2	陈礼根	男	33	董事、总工程师	2014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3	谢瑾琨	男	47	董事	2014年9月13日至2017年6月6日
4	孔丽娟	女	4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9月13日至2017年6月6日
5	石龙淼	男	26	董事	2014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叶益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礼根：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深圳四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起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8月起不再兼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谢瑾琨：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伟星创投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孔丽娟：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至2001年任中美合资瀚博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至2006年任齐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山东东冠陶瓷制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龙淼：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起任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硬件工程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高杰	女	40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2	陈纪军	男	27	监事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3	王潇宇	女	33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高杰：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历。历任淄博国信寻呼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淄博天九通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员，淄博金帝购物广场售后服务员，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主管。

陈纪军：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起任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结构设计工程师。

王潇宇：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美林电子内勤，上海丰悦大酒店人事主管，销售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叶益强、孔丽娟、刘泳。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叶益强	男	38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丽娟	女	45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刘泳	男	36	副总经理

叶益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孔丽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泳：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开始在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陈礼根	男	33	总工程师
2	陈纪军	男	27	结构设计工程师
3	石龙淼	男	26	硬件工程师

陈礼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纪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石龙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叶益强	√		√		13,570,000.00	59.00
2	陈礼根	√			√	900,000.00	3.91
3	石龙淼	√			√	40000.00	0.18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4	高杰		√			20,000.00	0.09
5	陈纪军		√		√	40,000.00	0.18
6	孔丽娟	√		√		300,000.00	1.30
7	刘泳			√		100,000.00	0.44
8	谢瑾琨	√				0.00	0.00
9	王潇宇		√			0.00	0.00
合计						14,970,000.00	65.1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84,611,747.45	68,871,183.39	39,380,546.26
股东权益合计	30,320,217.60	28,481,007.24	10,624,68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20,217.60	28,481,007.24	10,624,680.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2.63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2.63	1.06
资产负债率	64.17%	58.65%	7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7%	58.65%	73.02%
流动比率	1.38	1.58	1.29
速动比率	0.96	1.19	0.79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029,730.14	61,408,838.50	57,325,907.97
净利润	1,839,210.36	2,856,327.15	1,894,214.7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210.36	2,856,327.15	1,894,2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2,773.74	2,860,466.52	1,670,063.9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2,773.74	2,860,466.52	1,670,063.94
综合毛利率	27.32%	25.37%	21.03%
净资产收益率	6.26%	21.47%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7%	21.50%	1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01	2.98
存货周转率（次）	1.49	3.21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187.77	-1,759,407.32	-2,455,79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6	-0.25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ROE = P0 ÷（E0+ NP÷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立伟
项目小组成员	曾庆波、梁兰锋、孙涛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英新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626 室
联系电话	0531-66683939
传真	0531-66683937
签字执业律师	李莹、刘福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10
传真	0531-81666207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刘凤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景轩
联系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联系电话	15318820199
传真	0531-81666207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景轩、张德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低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近年来，依托公司较强的变频器独立研发能力，从自主研发生产开始，持续的提升产品性能，已经研发出 10 大系列、共计 124 个规格的变频器相关产品，电压等级从 220V 到 660V，功率等级从 0.4KW 到 630KW，形成了品种丰富、门类较为齐全的覆盖高、中、低端市场的产品线。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1	2	3
种类	矢量通用变频器之高性能矢量通用变频器	迷你型无感矢量变频器	专用变频器之球磨机专用变频器
代表系列	SVF-G7 系列	SVF-MN 系列	SVF-QM 系列
产品优势	抗干扰性；支持 4 种扩张卡，扩展功能更强；通信可靠性提高，更便于参数监控；系统的可靠性；提高了防雷性能	更好的环境适应性；客户化和行业化的设计，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种传动应用的需求；具有更高的性价比；软硬件更加可靠；行业应用广泛	VF 控制、开环矢量控制；低频力矩大，转速追踪精准，可靠的硬件限流保证变频器不跳闸运行

应用领域	锅炉鼓风机；油田输油管道、注水泵、输油泵；空压机节能改造；音乐喷泉、塑料和化纤挤出设备；金属加工床；建材；冶金棒线材及带材轧机；铜铝薄压延设备；薄膜连续印刷机复合设备；高层建筑、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用水、供气、消防给水；工矿企业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工业锅炉供水系统等	雕刻机、纺织机械、风机水泵、印刷机械、食品包装机械	球磨机专用变频器，用于陶瓷、建材、水泥等行业
样图			
序号	**4**	**5**	**6**
种类	专用变频器之 柜机型专用变频器	专用变频器之 工程型专用变频器	专用变频器之 重载型专用变频器
代表系列	SVF-GH 系列	SVF-KH 系列	SVF-QZ 系列
产品优势	VF 控制、开环矢量控制；柜机型变频器，安装接线方便，性能稳定可靠	VF 控制、开环矢量控制；工程型变频器，带空开，带仪表盘，带操作按钮、故障显示等；可显示输入电流、输入电压	VF 控制、开环矢量控制；重载挂机，低频力矩大，过载能力强，抗负载波动

应用领域	适用于落地安装的场合，一般用于通用调速场合，如风机、水泵等	适用于工程应用要求比较高的场合，如电力、煤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	可用于陶瓷、建材、水泥等转矩性能要求高的行业
样图			
序号	**7**	**8**	**9**
种类	抽油（磕头）机专用变频器	变频器系统之能耗制动单元	变频器系统之高性能电机软起动器
代表系列	SVF-CY 系列	SC-CBU 系列	SJR5 系列
产品优势	使用便于维护；断电、停电自启动；开放式结构，方便维护；节能效率高，操作灵活	采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控制技术，核心控制部分采用了工业级微处理器和高性能IGBT，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延长系统的使用寿命、降低系统造价成本、提高系统的可靠性且兼容了所有起动设备的各种功能；是传统星/三角起动、自耦减压起动等最理想的新替代产品
应用领域	抽油机用于开采地下原油的设备，抽油（磕头）机专用变频器采用独特创新的电路控制设计，能适应油田上的各种抽油（磕头）机。并可以随时监控抽油机的运行数据、电流、电压、频率等	与各种变频器配合使用，起到快速制动的作用；SC-CBU 制动单元用于消耗电机在制动过程中产生的能量，以此来提高变频器的制动能力，使电机快速制动，同时保证变频器母线电压在正常范围内	用于各种负载的鼠笼型异步电动机控制，使电动机在任何工作状况下均能平滑起动，保护拖动系统，减少起动电流对电网冲击，保证电动机可靠起动；平滑减速停车软停车功能有效地解决了惯性系统的停车喘振问题，消除拖动系统的反惯性冲击，是传统设备无法实现的

样图			

（三）公司产品优势及实际应用

公司积极把握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会，坚持贴近客户，走细分市场专业化道路。针对细分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提供了多种一体化及专机产品，在塑料、木材、纺织、机床、空压机等细分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球磨机专用变频器在陶瓷行业占有优势，在业内有较高口碑。公司在电梯、起重、冶金等行业有技术储备，研发的高性能矢量变频器 S500 已经处于试制阶段。

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如下表：

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			
细分行业	产品名称	简单用途描述	在细分行业的优势
陶瓷行业	SVF-QM 球磨机变频器	应用于陶瓷行业	（1）低频力矩大、输出平稳 （2）高性能矢量控制 （3）减速停车速度快 （4）转矩动态响应快、稳速精度高 （5）抗干扰能力强
塑料行业	SVF-ZS 注塑机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注塑机的节能控制	（1）带载同步电机静态参数自调谐技术，减少现场大量的调试工作量 （2）低频转矩大：可快速启动，不影响生产周期 （3）高节电率，采用高可靠的变频调速技术，使定量泵与节能柜一体 （4）高可靠性设计，市电/节能运行双回路安全设计，具有自动复位、电复位功能
木材行业	SVF-XQJ 旋切机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将原木切削成木板	（1）旋转机和提取机集成一体，同步更精准，提升了加工产品的品质 （2）调试工作量大大降低，使用和维护方便 （3）通过文本直接设定和读取参数，实现对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控和工作统计 （4）替代原来分离的系统，成本更低

纺织行业	SVF-TX 纺织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纺纱织布机的控制	（1）抗干扰屏蔽方面的独特设计，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给纺织生产带来质量和效率的巨大改进 （2）调试工作量大大降低，使用和维护方便 （3）系统成本优势：采用 MODBUS 总线控制，节省随行电缆
机床行业	SVF-JC 机床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数控机床控制	（1）采用了专业的密封结构设计，具有更能适应多金属粉尘应用场合的优势 （2）采用了模糊控制算法、配合性能优越的 PID 算法，保持张力的平稳性 （3）产品性能优越，提升产能和效率（约 2 倍以上） （4）回转控制更平稳，结构更简单
空压行业	SVF-KYJ 空压机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新型节能型变频螺杆空压机的控制	（1）开放式可编程一体化技术，保护用户的商业秘密 （2）可实现双变频控制方式：主机、风机都采用变频驱动 （3）可适配 Profibus-DP 接口，实现高速总线控制 （4）矢量化 V/F 控制方式，将矢量控制技术与 V/F 控制相结合，既有矢量控制的优异性能又对电机参数不敏感
水利行业	SVF-GH 系列水泵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水泵的节能控制	（1）可实现一托一分时段多点压力定时功能 （2）高效节能，节电效果 20%～60% （3）简便管理，安全保护，实现自动化控制 （4）延长设备寿命、保护电网稳定、保减磨损、降低故障率
石化行业	SVF-CY 系列磕头机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磕头机的节能控制	（1）配合井下状态，改变冲次，从而改变抽油的效率 （2）柔性启动，把电机启动电流降低 3-4 倍，保护了电机和机械设备 （3）可实现过压、过流、欠压、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确保电机稳定运行 （4）最大力矩得到限制，断托的可能性大大减小 （5）可以遥控抽油速度，不必更换机械设备
起重行业	SVF-QZJ 系列起重机专用变频器系列	应用于起重机控制	（1）起重机的启动、制动、加速、减速等过程更加平稳快速，定位更加准确，减少了负载波动，安全性大幅提高。 （2）系统运行的开关器件实现了无触点化，具有半永久性的寿命。 （3）由于电动机启动电流限制得较小，频繁启动和停止时电动机热耗减少，寿命延长。 （4）电磁制动器在低速时动作，其闸皮的磨损很小，使用寿命延长。 （5）降低了对电网的冲击。 （6）节约能源，变频调速的启动、制动、加速、减速等过程中，电机运行电流小。

（四）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良好。从地域上看，公司在山东、山西、河南、安徽、东北三省等省份获得稳定市场份额，形成了以华东市场为根基的销售格局；从产品上看，公司形成了以应用于陶瓷、石油、升降机等行业为主的大功率变频器产品线。

1、总体战略方向

为了抓住节能产业大发展和变频器行业“进口替代”这两大机遇，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两大总体发展战略：①在稳定华东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南方市场，在维持大功率变频器优势的基础上发展小功率变频器；②在高性能变频器市场抓住“进口替代”趋势，寻求细分市场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

变频器市场呈现南北差异的格局，北方市场以应用于重工业大型机械的大功率变频机为主；南方市场以小功率市场为主。目前，为了拓展南方市场，公司已经研发出在南方地区应用广泛的 MN 系列变频器，通过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实现价格和性能的双优势，力争实现南方地区的突破。此外，公司积极将北方地区的销售经验应用到在南方地区开展业务中，已经与多家南方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公司积极研发新品以抓住变频器“进口替代”的行业趋势。相比于欧美、日本，我国变频器行业起步较晚，在行业发展初期，利润率较高的高端变频器市场被外资厂商垄断，内资变频器厂商大都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利润率较低。而随着国内厂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进步，行业逐渐呈现出“进口替代”的格局，一些国内品牌开始在高端市场获得市场份额。截至 2013 年底，外资品牌销售占比下降到 70%左右。针对这种机遇，公司制定了“在高端变频谋求细分市场优势”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公司选择以应用于雕刻机、数据机床、木材旋切机为主的高端变频器作为研发主攻方向，项目已经进入产品试制阶段。

2、具体产品创新方向

为了配合上面两大战略，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选择了“一横一纵”的产业链

发展方向。

纵向发展方面，公司服务集中在为电机配套的变频器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而伺服电机、伺服控制器、开关磁阻电机是电机产业链内的发展亮点。将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本实力增强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计划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在公司研发储备尚未涉及的电机业，公司计划未来通过并购中小电机厂商进入伺服电机市场；在公司已经拥有类似技术储备的控制器行业，公司计划通过自主研发进入伺服控制器市场。通过产业链延伸，公司将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机、变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提升客户使用便捷性的同时，以公司产品线的协同效应来提升议价能力和利润率。

横向方面，公司注重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设有两个校企合作实验室。公司球磨机专用变频器在陶瓷行业占有绝对的优势，且市场占有率居市场前列，在业内有较高口碑。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是以应用于钢铁、矿山行业的起重机为代表的高端专业化市场，专门为电机设计院成套产品所设计的S500 系列变频器产品已经研发成型，相对高端的 S800 产品处在研发阶段。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生产部	负责组织落实、检查、考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执行情况，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研究处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公司质量方针，对公司的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对生产基础设施资源的提供和改善工作
品质部	全盘负责品质部的管理工作。做好公司的产品质量的全盘控制工作；严格把控各种原材料质量关，从质量方面管理好现有优质供应商，取缔不良供应商
采购部	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根据研发部和生产部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供应市场制定分析、评估。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人力资源工作；信息管理工作；企划管理工作

财务部	整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同时负责公司对税务、工商、财政、统计、银行、事务所等部门的外协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社保、科技等部门的外协工作，对外部风险的规避负责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有关的保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
审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仓储部	负责仓库日常工作的全面管理；协调仓管员的收发货及退换货工作；负责仓库的盘点、组织、监督以及仓库存卡的复核性稽查，并对库存实物负责
研发中心	整体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负责对公司产品体系的总体规划；并对现有产品维护工作，及时改进产品设计缺陷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同时保证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负责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成果鉴定、各项目材料申报等工作
营销中心	整体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并且完成目标客户、目标经销商数据库的建立，同时依照公司的政策建立区域销售网络，与代理商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做好公司的“桥梁纽带”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客户资信的管理

（三）公司的业务流程

1、变频器生产工艺流程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部根据安全库存，采购各种常规原材料、辅助材料，原材料到货后，品管部对材料进行检验，仓库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入库。

（2）原材料委托加工

公司将外购的需要委托加工的原材料发给受托方进行加工，委托加工原材料主要为各种类型线路板等，验收合格后入库。

（3）生产任务单下达

由生产部根据公司统一部署，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领料单至生产车间、班组，明确交货日期、有无特殊要求等。

（4）仓库领料

生产车间、班组分配生产任务后，由直接生产人员负责领料。领料时必须严格遵守《生产部领料制度》，认真核实原材料的型号、数量等。

（5）变频器组装及质量控制

生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装机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同时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及防静电措施。生产人员在装机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和配合车间巡检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监督、检查，确保装机质量。

（6）测量检验

变频器组装完毕，必须经过车间巡检人员的最后检查及测量确定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于未通过检测的机器，由直接责任人配合车间巡检查明原因，并做书面记录后由直接责任人负责整改，直至产品检测合格为止。严禁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

（7）老化前调试

由调试班组负责公司所有变频器老化前的调试工作。调试时必须严格按照《调试台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及防静电措施。对未通过调试的机器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或送品管部维修，并填写书面报告交生产部。

（8）整机老化

经调试合格的产品，由调试班负责老化。对于老化过程中或老化完毕后发现问题的机器，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或送品管部维修，并填写书面报告交生产部。

（9）出厂前调试

经老化后的变频器，必须再进行一次出厂前调试，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对于未通过调试的，及时查明原因或送品管部维修，并填写书面报告交生产部。

（10）扫码、包装

经老化合格的产品由包装组进行扫码工作，包括产品条码及各工序员工工号等。扫码时必须严格按规定操作，确保公司产品条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产品扫码完成后，由包装组对产品外壳等进行清洁，同时检查机器型号、机箱螺丝等，放置说明书等。确认无误后按公司或客户要求进行包装。

（11）产品入库（变频器成品仓）

产品的入库工作由包装组负责，入库时必须积极配合仓库工作人员，对所入库产品的型号、数量等进行最后确认。

2、变频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1）订单下达

由销售部提供订单，生产核实是否是标准型号，非标产品需系统工程师提供帮助。

（2）图纸提供

系统工程师提供图纸及作业指导书，生产部安装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

（3）生产通知单下达

生产部在成套车间领料，查看物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料报采购计划。

（4）箱体内元器件安装、一次线、二次线安装及系统集成

严格按照图纸和作业指导书进行箱体内元器件安装以及一次线（主要线路）、二次线（辅助线路）的安装，并完成变频器系统的整体安装工作。

（5）带电机测试

由成套组长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模拟调试，检验系统是否合格。

（6）品管检查

经调试合格的产品，由品管部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查明原因由一次线、二次线改过后从新调试。

（7）产品扫描、包装

产品由包装组进行扫码工作，包括产品条码及各工序员工工号等。扫码时必须严格按规定操作，确保公司产品条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产品扫码完成后，由包装组对产品外壳等进行清洁，同时检查机器型号、机箱螺丝等，放置说明书等。确认无误后按公司或客户要求进行包装。

（8）产品入库

产品的入库工作由包装组负责。入库时必须积极配合仓库工作人员，对所入库。

3、产品研发过程

公司研发流程为：首先根据生产部门建议编制研发项目方案，就项目方案可行性报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审批，确定详细研发方案（方案制定过程中可与公司有关部门或合作设计院配合）；然后根据项目研发方案组织各公司有关部门实施研发；最后配合公司各有关部门组织验收研发成果，根据可行性支付使用。

4、公司外协情况

（1）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及作用

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包括产品研发、外部原材料采购、线路板委托加工、变频器组装、产品检测等环节，公司在线路板方面采取了委托加工的方式。

线路板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公司研发中心提供线路板设计图纸，采购部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发送给线路板加工商进行加工。委托加工完工后，经公司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线路板委托加工环节，主要的技术含量在于线路板的设计图纸，此项工作

由公司研发中心独立完成，而线路板的委托加工，属于行业内通用做法，厂商较多，技术含量较低，不构成公司从事变频器行业的关键要素。

（2）公司外协的具体情况

①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其必要性

公司的外协生产为线路板的委托加工。公司将设计图纸、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加工商严格按照图纸，将各种元器件焊接在光板上，完工后即为线路板。

公司线路板之所以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主要由于线路板加工设备投资大；对厂房等生产环境要求严格；如公司采购相应设备，除面临上述问题外，由于目前的规模限制，设备开工率较低；线路板委托加工的形式，符合行业内的通常做法，一些企业专业从事委托加工，效率较高，成本低。

②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共有 6 家，其中：深圳市维嘉意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均为公司供应商；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景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新发展的供应商；深圳市华尔诺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为公司供应商，由于对方已不从事加工业务，双方已解除业务合作；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的委托加工商，由于质量、付款等因素，2012 年双方已解除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维嘉意电子有限公司	440306105055100	2002 年 03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 73 区上合村帝业工业区 A 栋三层 301、六层、七层	电子产品的开发。（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2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370726018009700	2005 年 11 月 11 日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的加工服务;光电产品、广播电视产品、电子产品、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370202228226551	2007 年 07 月 26 日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20 号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批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耗材，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工艺品，纺织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景立科技有限公司	440301107590438	2013 年 07 月 08 日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 8 号 403 号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器件、塑料制品、五金、包装制品的销售，电气节能工程设计及上门安装，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
5	深圳市华尔诺电子有限公司	440306104452084	2010 年 01 月 06 日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安乐工业园 A 栋 B 栋厂房（B 栋）3 楼 D 之二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机电、手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塑胶材料及制品、服装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青岛鼎峰电气有限公司	370213230037751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上臧社区东 100 米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原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将原材料严格按照图纸规定，加工为线路板。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存在多家外协厂商，公司就拟加工的产品向多方报价，收到各方报价后，以对公司最有利的价格成交，公司的定价机制为双方通过协商，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③外协成本情况的主要构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外协为线路板的委托加工，外协成本全部为加工费。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547,318.90	867,651.49	677,524.86
生产成本	27,757,799.39	44,034,967.06	44,902,599.81

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重	1.97%	1.97%	1.51%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1%、1.97%、1.97%。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小幅增加，主要是加工费小幅上涨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基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大幅度变动。

④对外协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与公司合作的委托加工厂商有 6 家，并且加工厂商较多，公司较为容易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以最优惠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⑤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外协产品，采取多种质量控制措施：

a.公司首先收集多家供应商信息，对拟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从供应商的厂房、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判断供应商的加工能力；

b.对拟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的企业，首先进行样品委托加工测试，如合格，公司再向其下批量订单；

c.外协产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如次品率较低（5%以内），方可以入库，否则，退回加工厂商进行维修后再入库；

d.生产部门生产时，逐个对线路板进行检测，不合格者，交由公司线路板维修部门修理，维修部门对维修过的线路板进行统计，采购部门据此督促供应商改进。

经过以上检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基本得以保障。

（3）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外协厂商青岛佳科恒业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景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嘉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尔诺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鼎峰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在上述供应商处任职，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不持有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股权，也未在上述供应商处任职，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在外协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条款，“供方承诺：对于因与需方公司合作而可能知悉或持有的需方相关技术商业机密数据等，非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供方保证其所有有关联企业、相关代理商、下游承包商、咨询顾问及雇用有员（包括离职人员）等均遵守本义务，如果有任何违反，视同供方未遵守本承诺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受本承诺书解除、撤销、无效或供方与需方公司是否进行交易等之影响。

机密数据：是指包含所有由需方所拥有或掌握之相关技术、制造、市场销售和财务动作等未经公开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需方专有的制程、设计、商业机密、制造诀窍、发明（不论是否具有可专利性）、配方、电路图、数据、研究主题、方法和结果、生产技术、测试样品及未来产品的计划，营销计划和策略、价格政策、报价单、请款发票、成本与获利状况、客户数据、及供货商数据等，无论是口述、书面揭露或观察而得者，亦无论是否标明为（机密）者皆属之。

（5）外协厂商具备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获取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委托加工方面不存在前置许可事项，外协厂商在具备生产必备的经营资质。另外，公司通过实地查看，样品试制等方式，考察公司所选取的供应商具备委托加工的能力。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变频器产品的控制对象为电机，通过变频器输出电压可变、频率可变的电源给电机供电，从而改变电机的转速，达到节省电能、改善生产工艺的目的。变频器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涉及到 IGBT 的驱动保护、开关电源的设计、电气主回路设计、控制板设计、总线通信技术、电机控制技术、热设计、结构设计等。其中最核心的技术为电机矢量控制技术，实现异步电机解耦控制，以期达到与直流电机相当的调试性能，改善了低频转矩。高端变频器应用场合如起重、电梯、轧钢、冶金、提升机等行业均要求优异的矢量控制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迷你型无感矢量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3909.2	20110831	10 年	深川有限
2	机床专用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3829.7	20110831	10 年	深川有限
3	一种球磨机专用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32863.0	20110907	10 年	深川有限
4	一种纺织专用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34360.7	20110907	10 年	深川有限
5	高性能矢量通用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35507.4	20110908	10 年	深川有限
6	一种注塑机专用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35484.7	20110908	10 年	深川有限
7	抽油机专用型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151.X	20131211	10 年	深川股份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号	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类	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淄国用（2013）第F03148号	20,000	出让	2063.07.21	工业用地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以南、工业路西侧	深川有限	无

3、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深川 SHENCHUAN	6076781	第9类	20100128-20200127	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机软起动器（起动器）；变频器（用于改变频率控制电机速度）；高压防爆配电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2	CHiNSC	6078842	第9类	20100128-20200127	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机软起动器（起动器）；变频器（用于改变频率控制电机速度）；高压防爆配电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3	天伊	11640642	第9类	20140328-20240327	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台）；控制板（电）；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启动器；电动调节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4		11640588	第 9 类	20140328-20240327	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台）；控制板（电）；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启动器；电动调节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5	Tesenaider	11640602	第 9 类	20140328-20240327	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台）；控制板（电）；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启动器；电动调节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6	JPNSC	11282523	第 9 类	20131228-20231227	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台）；控制板（电）；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启动器；电动调节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深川电气 SVF-M 系列变频器控制软件 V3.02	深川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98528 号	20091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409
2	深川电气 SVF-EV 系列变频器控制软件 V83.05	深川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98529 号	201002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419

3	深川电气SVF-G7系列变频器控制软件V8605	深川有限	软著登字第0670521号	2013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6
4	深川电气SVF-MN控制软件V10.05	深川有限	软著登字第0741158号	20130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05

5、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减值准备（元）	2014年7月31日（元）
土地使用权	9,183,960.00	198,985.80	0.00	8,984,974.20
办公软件	441,262.14	68,021.83	0.00	373,240.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58,214.51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三类。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原值占比（%）
机器设备	784,235.79	178,921.64	605,314.15	42.06
运输设备	1,272,818.00	838,445.30	434,372.70	3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3,124.96	363,793.13	399,331.83	27.75
合计	2,820,178.75	1,381,160.07	1,439,018.68	100.00

大额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运输设备	汽车	550,000.00	165,458.30	384,541.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货架	163,021.00	92,921.95	70,099.05

机器设备	全自动三防漆涂覆生产线	150,000.00	42,749.99	107,250.01
机器设备	11KW 对拖机组	56,691.18	1,795.22	54,895.96
机器设备	电能质量分析仪	59,000.00	10,275.83	48,724.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网络系统	94,590.00	46,427.92	48,162.08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144	145	150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员工职能划分，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9	13.19%
生产人员	55	38.19%
销售人员	20	13.89%
管理及行政人员	50	34.72%
合计	**144**	**100.00%**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员工年龄划分，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1	56%
30－40 岁	42	29%
40－50 岁	16	11%
50 岁以上	5	3%
合计	**144**	**100.00%**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按员工学历划分，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27	18.75%
大专	57	39.58%
大专以下	60	41.67%
合计	**144**	**100.00**

5、公司员工与其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低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研发出10大系列、共计124个规格的变频器相关产品，电压等级从220V到660V，功率等级从0.4KW到630KW，形成了品种丰富、门类较为齐全的覆盖高、中、低端市场的产品。公司共有员工144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27人，专科学历57人，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58.33%。

（1）管理人员分析

公司有50名管理及行政人员，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分为行政人员与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采购、仓储部门员工，管理人员包含各部门主管级员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3名，主要为叶益强、孔丽娟、刘泳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公司的各个环节和各项资源进行管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益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经验丰富，自2004年至今，一直从事变频器行业，对行业细分市场、发展前景有独到之处，充分利用其行业观察力负责产品市场定位和重大客户的开拓维护，对公司核心的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进行开发和升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孔丽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从业经验非常丰富，对公司财务资源进行管理和控制，充分利用其财务专业知识协助总经理把控公司财务风险；副总经理刘泳，毕业于济南大学，2009年起开始在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有丰富的生产质量品质把控经验、售后服务经验。综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专业知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的技术资源、客户资源、财务资源等进行全面管控，高管层的互补性较好。

（2）研发人员分析

公司研发人员共 1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19%，其中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3 人，大专学历 15 人，本科及本科以上人员占到 21.05%，高于公司 18.75%的平均水平，符合研发团队人员要求。公司研发人员中陈礼根、陈纪军、石龙淼等 3 名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在公司产品设计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公司产品在塑料、木材、纺织、机床、空压机等细分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反映了公司研发人员的能力与目前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3）生产人员分析

公司生产人员共 55 人，占比 38.19%，为公司人数最多的岗位，符合公司作为生产制造企业的特征。

（4）销售人员分析

公司销售人员共 20 人，占总人数的 13.89%。其中专科以上占比达到 80%，远高于公司 58.33%的平均水平；销售人员中 29 岁以上人员占比 80%（共 16 人），高于公司 44%的平均水平。销售团队学历水平高，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提高国内销售数量和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基础。

6、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陈礼根、石龙淼、陈纪军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7、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相关荣誉资质

公司取得的相关荣誉资质包括：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编号	荣誉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具体内容
1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3 年 9 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生产开发中心	年产 20 万台高性能变频器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1 年 11 月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SVF-M，SVF-EV 系列变频器生产，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规定审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1 年 11 月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	山东深川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SVF-M，SVF-EV 系列变频器的生产相关部门、办公区、声寒作业航所得环境管理活动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应用指南》（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规定审核

注：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上述认证目前正在申请中，已经通过现场审核阶段。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380,649.22	59,644,315.32	55,999,040.34
其他业务收入	649,080.92	1,764,523.18	1,326,867.63
合计	**36,029,730.14**	**61,408,838.50**	**57,325,907.9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矢量通用变频器	28,561,832.78	50,336,092.74	47,302,647.11
迷你型矢量变频器	1,731,785.69	1,661,104.60	1,204,245.27
专用型变频器	3,394,346.98	3,430,191.53	2,883,188.04
变频器系统	1,692,683.77	4,216,926.45	4,608,959.92
合计	35,380,649.22	59,644,315.32	55,999,040.34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7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2,148,888.87	5.96
无锡深川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1,793,034.03	4.98
昆明三之信电气有限公司	1,629,454.57	4.52
厦门金闽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97,797.34	4.43
淄博森腾电气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1,458,393.16	4.05
合计	**8,627,567.97**	**23.94**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2,583,846.23	4.21
无锡深川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511,410.31	4.09
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374,008.54	3.87
淄博圣安燃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752,136.75	2.85
成都深川电气有限公司	1,639,393.12	2.67
合计	**10,860,794.95**	**17.69**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183,218.02	7.30
无锡深川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237,601.74	3.90
成都深川电气有限公司	1,990,615.36	3.47
东营市金海科贸有限公司	1,464,376.07	2.55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1,322,222.24	2.31
合计	**11,198,033.43**	**19.53**

客户中包含“深川”字样的公司主要原因在于：

（1）鉴于公司所在的行业特点，品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同行业中亦有公司以此种方式经营品牌，公司为提高自身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增加销售数量的效果很好，故公司业务发展时，为快速打开产品销路，允许部分客户设立公司时使用“深川”字号，以提高深川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2）有利于提升“深川”品牌的影响力和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3）经销商希望以“深川”字号进行经营，以提升自身的企业形象，进而提高获取大额订单的机率。

公司虽然允许经销商或客户使用“深川”字样的公司，但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7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4 年 1-7 月	**金额（元）**	**占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402,193.24	14.10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2,584,413.93	8.28
淄博市正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84,652.99	6.68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12,530.77	5.17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1,347,405.98	4.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031,196.91	38.55
总采购金额	31,214,739.38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3 年	金额（元）	占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6,894,825.86	15.41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76,372.22	9.3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635.04	11.43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2,151,340.17	4.81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1,619,124.79	3.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9,954,298.08	44.60
总采购金额	44,746,290.89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12 年	金额（元）	占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882,913.13	9.70
江苏宏微科技有限公司	3,748,175.21	7.4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17,779.06	9.1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99,816.08	6.36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3,696,828.03	7.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0,145,511.51	40.02
总采购金额	50,333,377.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经销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同中并未约定销售金额，与客户的实际合同金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成交额为准。

序号	经销商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1	厦门金闽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00 万元	除球磨系列外申请人生产的变频器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2	乌鲁木齐市麦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00 万元	G7、MN、GH、KH、软启动器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3	乐清深川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00 万元	SVF-MN、SVF-EV、SVF-G7、SVF-GH 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4	淄博威伦电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00 万元	MN、EV、G7、GH、SJP5-S 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5	唐山中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400 万元	EV、MN、G7、GH（柜机）、SJR5-S(软启动) 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6	哈尔滨深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450 万元	MN、EV、G7、GH、SJP5-S 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7	山东淄博森腾电气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350 万元	MN、EV、G7、GH、SJP5-S、KH 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8	河南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420 万元	EV、MN、KH、G7、GH（柜机）、SJR5-S(软启动) 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9	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500 万元	EV、MN、G7、GH、QM 系列变频器产品	正在履行
10	乌鲁木齐市麦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80 万元	EV、MN、G7、GH（柜机）、SJR5-S(软启动)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11	乐清深川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00 万元	MN 系列、EV 系列、G7 系列、GH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12	昆明三之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20 万元	EV、G7、GH、SJR5-S（软启动）、HV 系列	履行完毕
13	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350 万元	EV、MN、G7、GH（柜机）、SJR5-S(软启动)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14	淄博威伦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00 万元	MN、EV、G7、GH（柜机）、SJR5-S(软启动)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15	哈尔滨深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00 万元	MN、EV、G7、GH、SJP5-S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16	山东淄博森腾	2013 年 1 月 1	不低于 250 万元	MN、EV、G7、GH、	履行完毕

	电气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SJP5-S、KH 系列变频器产品	
17	河南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320 万元	EV、MN、G7、GH（柜机）、SJR5-S(软启动)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18	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500 万元	EV、MN、G7、GH、QM、SJR5-S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19	昆明三之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00 万元	EV 系列、M 系列	履行完毕
20	乐清深川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00 万元	EV 系列、M 系列	履行完毕
21	哈尔滨深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80 万元	EV 系列、M 系列	履行完毕
22	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300 万元	EV、MN、G7、GH（柜机）、SJR5-S(软启动) 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23	乌鲁木齐市麦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0 万元	全部变频器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24	河南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20 万元	深川所有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25	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350 万元	EV、MN、QM、系列变频器产品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合同价款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良天云选矿机械有限公司	38.29 万元	工程型专用变频器	2014 年 9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2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40 万元	球磨机变频柜	2014 年 9 月 9 日	履行完毕
3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78 万元	球磨机变频柜	2014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57.24 万元	球磨机变频柜	2014 年 3 月 2 日	正在履行
5	东营市金海科贸有限公司	29 万元	变频节能控制系统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6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40.4 万元	变频柜	2013 年 7 月 3 日	履行完毕
7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33.8 万元	变频柜	2013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8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28 万元	球磨机变频柜	2013 年 3 月 4 日	履行完毕
9	张家港润达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	103.5317 万元	变频器	2012 年 1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0	胜利油田轩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1.25 万元	变频器	2012 年 9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1	东营市金海科贸有限公司	25.2 万元	变频器	2012 年 9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2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22 万元	变频柜	2012 年 5 月 7 日	履行完毕

3、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以采购合同（订单）形式进行采购，以实际合同（订单）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商名称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常州瑞华电力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41015	瑞华整流桥	52.42	正在履行
2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40825	电解电容	98.595	正在履行
3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20140520	电解电容	52.15	履行完毕
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5	模块	100.115	履行完毕
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模块	61.045	履行完毕
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22	模块	53.36	履行完毕
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13	模块	51.89	履行完毕

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01	电解电容	66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金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22	电解电容	61.9	履行完毕
1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5	模块、整流桥	51.26	履行完毕
1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20	电解电容	50	履行完毕
12	深圳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20421	机箱	53.268	履行完毕
13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17	模块	52.05	履行完毕

4、重大借贷合同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借贷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年）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2014 年信字第 5111140336 号	招商银行	1	6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履行中
2	(2014)鲁淄银贷字第 001911 号	中信银行	1	500.00	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5%	履行中
3	张店农商行委信自 2013 第 20-009 号	张店农村商业银行	2	431.00	--	履行中

5、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购置：

序号	土地权证号	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位置
1	淄国用（2013）第 F03148 号	20,000	出让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63 年 7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以南、工业路西侧

6、重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号	租赁时间	租赁价格	出租方	租赁物品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每年 40 万元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楼房两座，使用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2	《钢结构设施使用租赁协议》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每年 3 万元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金晶大道 190 号内一处钢结构设施

7、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担保合同	主债务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本金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深川有限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2Z-14-017D1	3792Z-14-017《综合授信协议》	连带责任保证	600 万元	20140207	20150109	履行中
2	申请人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4 年齐银保 17 字第 026 号	2014 年齐银开证 17 字第 026 号《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9.5 万美元	20140623		履行中
3	申请人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4 年齐银保 17 字 188 号	2014 年齐银借 17 字 198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00 万元	20140714	20150713	履行中
4	申请人	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14 年齐银承保 1106 字 096 号	2014 年齐银承 1106 字 096 号《银行承兑协议》	连带责任保证	承兑金额 500 万元（主债务人已交存 300 万元保证金）	20140717	20150107	履行中
5	申请人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4 年齐银保 17 字第 027 号	2014 年齐银开证 17 字第 027 号《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9.36 万美元	20140724		履行中

6	申请人	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14年齐银保1106字149号	2014年齐银借1106字149号《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00万元	20140731	20150708	履行中
7	申请人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4年齐银高保17字030号	详见注释1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本金余额500万元	20140828	20160228	履行中
8	申请人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4年齐银开证17字030号	本合同为2014年齐银高保17字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4.04万美元	20140828		履行中
9	申请人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2014年齐银开证17字032号	本合同为2014年齐银高保17字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18.72万美元	20140919		履行中
10	申请人	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3650A120140030 5297	S373650M120140 319110	连带责任保证	400万元	20140930	20150925	履行中

注释1：主债务人与主债权人之间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止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在该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但业务到期日不得超过2016年2月28日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元）	合同工期	付款条款
1	申请人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20	年产20万台变频器项目	35,864,039.16	20140601-20151116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

							款项，其余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

9、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或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担保
1	申请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4 年信字第 5121140321 号	20140331 至 20150330	20140331	600 万元	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高青锦源木业有限公司、叶益强、陈优飞分别向授信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承兑协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淄中高承字 055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申请人签发汇票 30 张，金额合计 300 万元，申请人需于承兑前向承兑银行交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承兑保证金。同日，申请人与承兑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淄中高承质字 055 号《动产质押合同》，以 300 万元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在陶瓷、石油、印刷、纺织、升降机、切割机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并逐步向高端专用重工业电动机等领域扩展，公司产品计划专注于变频器和变频器系统，通过产学研等方式，开发适用于更多领域、性能更加精良的变频器。公司经过十年发展，积累了大量客户，公司依靠较为先进的产品和有竞争力的价格，逐步得到了包括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营市金海科贸有限公司、淄博森腾电气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沧州市华油飞达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认可，公司订单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一批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销售部门在

沈阳、石家庄、郑州、无锡、武汉、泉州、成都、西安、广州、合肥等区域市场中心城市设有常驻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3%、25.37%，低于同行业中的大型上市公司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在 40%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随着新厂房的建设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产品种类将逐渐增加，性能不断改善，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逐渐缩小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距。

（一）供应商管理模式

公司变频器上游产品分为单价较高、用货量少的主器件和单价较低、用货量大的 IC 小元件两大类。其中，主器件包括核心元件 IGBT、散热器和机箱等；小元件包括芯片、二极管、电阻系列等。

公司采取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器件方面，IGBT 主要从德国、日本主流供应商的国内代理企业购买。散热器、机箱等由深圳区域经营多年的专业化公司供应。公司与主要供货商形成相互信任的采购关系，发货迅速、交期可测，能够保证稳定的供应。另外，公司上游各主器件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均衡的竞争态势，行业内厂商较多，不同品牌、规格、价格的备选品种类充足，在遇到某家厂商货源紧缺的特殊情况时，也能及时找到替代的供货商。芯片、二极管、电阻等小配件主要从国内供货商采购，该市场充分竞争，货源充足稳定。

公司采取灵活的付款方式，应付账款账期由公司和供应商协商决定，既保证公司的支付信誉，又充分利用了商业信用。

（二）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共同构建了一个强大、完整、有效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最快捷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等全方位服务。

经销商方面，公司与一批骨干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衍生能力强。此外，公司根据规模、资本和技术严格选择代理商，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完善的产品供应体系，畅通的信息反馈体系，专业的技术服务体系，以及庞大的市场营销体系，为向客户提供高效、专业、全面的服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直销方面，公司销售部门在沈阳、石家庄、郑州、无锡、武汉、泉州、成都、西安、广州、合肥等区域市场中心城市设有常驻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公司还在天津开设服务于京津和内蒙市场的办公室。公司要求所有销售人员都必须在厂内接受技术培训，在熟知客户需求、专业讲解方面拥有优势，而很多中小企业受制于技术和资金难以做到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公司计划在时机成熟时将地方办公室升级为分公司，以更好的与直销大客户对接。

付款方式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信用、采购额来灵活制定信用政策，一般每月设有最近回款额，到年底统一结清余额。目前，公司的客户资源基本上属于优质客户，在回款速度、回款数额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信用政策。近几年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夯实了公司的现金流。

（三）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本着“服务客户，树立品牌”的理念建立了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充分考虑客户的便捷度和效率性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情况提供现场维修和返厂维修两种维修方式。其中，现场维修针对单件运输费用大、距离远、对时间要求高的客户，收取一定维修费用，维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返厂维修针对单件运输费用低、距离近、对时间要求低的客户，公司提供免费维修。

公司根据“大销售”的思路，将售后与销售融为一体，销售办公室同样配有技术人员。有维修需求的客户如果之前是通过代理商购买的公司产品，一般会先联系代理商。由于公司根据规模、资本和技术严格选择代理商，在代理商服务方面，公司也具有很大优势。在现场维修和返厂维修两种模式下，代理商付出的维修成本很少，这也为公司积极争取代理商提供一定筹码。基于公司在以上方面的

投入，公司的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方面已经不输于内资领先品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2、变频器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我国变频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市场化。

②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

随着变频器在国民经济中的广泛应用和内资变频器行业的发展，我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于 2007 年成立。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收集国内外变频器行业基础资料和调研相关情况，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建立本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并开展国际、国内企业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2）相关政策法规

变频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产业，近几年，国家频繁出台产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2008 年 4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开始执行，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政策的产业政策，“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进一步加大了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推动力度。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对电力、钢铁、造纸、印染行业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对新建、扩建项目实施排污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应对包括雾霾在内的大气污染加重现象，在钢铁、水泥、电力、印刷等行业推进节能减排，实现资源再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空气污染。

2014 年 3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4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2014 年将组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预计全年削减二氧化硫 5 万吨、氮氧化物 4 万吨、工业烟（粉）尘 3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 万吨。全年将组织 3-5 项煤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筛选 5—10 项电机系统节能技术，进行专项推广；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鼓励类包含：“交流变频调速节能技术开发及应用”、“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的“能源”部分，明确指出我国科技发展思路：“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在“工业节能”部分指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

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在“制造业”部分，明确指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养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十二五”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突破和掌握一批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技术和标准，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能力和水平要大幅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工控行业规模增长。

3、变频器的概念、原理与分类

变频器的英文译名是 VFD（Variable-frequency Drive），变频器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的频率和幅度的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传动元件。变频器，即交流电动机变频调速控制器，是通过利用软硬件控制系统来控制电力半导体器件的通断作用，从而将工频电源（50Hz 或 60Hz）变换为各种频率，以实现电动机变速运行的设备。

由于变频调速相比其它调速方式具有范围广、精度高、动态响应好等优点，在许多需要精确控制的应用环境中，变频器正在发挥着提升工艺控制水平的显著作用。尤其是具备矢量控制和能量回馈等功能的高性能矢量变频器，被广泛应用于如电梯、起重、轧钢机、矿井提升机、电气机车牵引系统等行业，以实现更为复杂的精密电机调速和工艺控制，达到改善生产工艺的目的。

变频器的分类方法有多种：按交直流等变换的环节；按照控制方式的原理；按照开关方式；按照用途；按变频器调压方法；按电压等级。应用中比较常见的分类方式是按照工作原理分类和按照电压等级分类。

按照控制方式分类，主要分为 V/F 控制变频器和矢量控制变频器等。矢量控制变频器采用矢量控制方式，与传统的 V/F 控制变频器相比，矢量控制变频器在速度控制精度、调速范围及低频力矩特性等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按照电压等级可分为：（1）高压变频器（输入电压为 3kv、3.3kv、6kv、10kv 等）；（2）中压变频器（输入电压为 660v、1140v、2300v 等）；（3）低压变频器

（输入电压不高于 660v，常见的有 110v、220v、380v）。高压变频器通常采用 IGBT 多级串联的主电路结构，而中压变频器和低压变频器普遍采用二电平或三电平的主电路结构。由于不同电压级别在电路结构上的明显区别，业内人士通常把 3kv 以下的变频器归为一个大类，即中低压变频器，把 3kv 及以上的变频器归为一个大类，即高压变频器。

根据各行业对低压变频器性能的不同要求，可将低压变频器应用市场划分为高端、中端、低端市场[1]：

分类	负载类型	对变频器的技术要求	主要设备类型举例
高端市场	提升类、高速传动类、精确控制类负载	高精度开环、闭环电流矢量控制技术和直接转矩控制技术、高速总线（Profibus-DP、工业以太网）控制技术	港口岸桥、垂直电梯、塔吊、造纸主生产线、石油钻井、超微线拉丝机等
中端市场	中速传动类、中等精度、低速大扭矩类负载	开环、闭环电流矢量控制技术普通的总线技术	雕铣机、陶瓷印花机、七电机印刷机、塑料挤出机、直进式拉丝机等
低端市场	简单调速类、简单传动类负载	V/F 控制技术	风机、水泵等

4、变频器的功效和应用

电动机驱动是电能消耗的主要途径，通过应用变频调速技术改善电动机驱动方式，能够使电动机在最节能的转速下运行，可以大大降低轻载运行时的电能消耗。应用变频器的电动机节能效果明显，一般节电率在 20%—30%，较高的可超过 50%。

目前，变频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不同电压级别的变频器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别，且技术转换存在一定壁垒，国内大部分厂商一般在高压或

[1]三垦力达．SAMCO－SVC06 系列高性能矢量控制变频器［J］．自动化博览，2009（1）

者中低压二者选其一。本公司产品以中低压为主。中低压变频器在石化、冶金、煤炭、升降机等领域运用广泛，且销售规模呈递增趋势。

2013 年，我国中低压变频器主要应用行业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变频器的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①节约能源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对能源的依赖性越来越大，能源供需矛盾和国家能源战略等问题已经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在所有能源中，电能是应用最广的能源，节电意义重大。我国电机系统能耗占全国用电量的 60%，占工业用电量的 80%，电耗过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电力低效利用与单位产值高电耗是导致电力供应形势紧张的关键因素。由于我国工业能耗较高，资源紧缺与经济快速发展的矛盾突出，国家一直鼓励电机节能技术的发展，近几年频繁出台了相关政策。

据调查中国发电总量的 2/3 耗在电动机上，因此用电端的电机节能将成为节能减排的关键。在低碳经济大趋势下，政府和社会对工业节能要求不断提高，变频器逐渐成为工业企业的标准配置，新的应用领域和产业机会不断涌现，未来行业仍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②提高工艺控制水平

由于变频调速相比其它调速方式具有范围广、精度高、动态响应好等优点，在许多需要精确控制的应用环境中，变频器正在发挥着提升工艺控制水平的显著作用。尤其是具备矢量控制和能量回馈等功能的高性能矢量变频器，被广泛应用于如电梯、起重、轧钢机、矿井提升机、电气机车牵引系统等行业，以实现更为复杂的精密电机调速和工艺控制，达到改善生产工艺的目的。

5、市场容量

变频器行业在中国已有 20 年的历史，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目前中、低压变频器的市场总容量已接近 200 亿。从市场份额看，虽然很大一部分市场被欧美品牌和日本品牌所占据，但内资品牌市场份额已上升到 30%左右，且内资品牌的市场份额在不断的快速增长，目前该行业已初具规模，并且发展潜力十分可观。业内人士认为，中国变频器市场在未来 10 年的市场潜力为 1200 亿至 1800 亿元，其中中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 亿元左右。

中低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基本上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增长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2013 中国低压变频器市场研究报告 2013 年 3 月

（二）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工艺和人才壁垒

变频器技术出现于上世纪 70 年代，属高新技术产品，其研发涉及控制电子和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算法、机械设计等相关等学科门类。在基础理论、技术应用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对人才的要求非常高。整个研发团队既需要在相关基础理论有扎实的基础，又必须具备将理论转化成研究成果的能力，还需要为商业化将研究成果进行改进。因此，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团结协作的技术团队是企业发展的必要。相对来说，新入企业想要建立这样的团队有一定难度。

2、品牌和技术壁垒

变频器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电动机组，对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变频器厂家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会得到下游行业的记录和反馈，形成对品牌产品的使用效果评价。

目前，国际品牌和少数国内品牌依靠长期的研发优势、售后维护能力在业内积累了较大的品牌优势，并因此占据了稳固的市场份额，在中高端市场形成了很大的市场势力。新入品牌很难在短期内积累供应商口碑和品牌效应。

3、售后服务壁垒

变频器属于专用动力控制设备，属于关键设备，下游客户在采购时，既要考虑产品的性能、价格，也会考虑售后服务的便捷性、可靠性。变频器厂家和客户往往不在同一地区，甚至不在同一国家，因此，具备完善、方便的售后服务网络的往往成为重要的销售优势。新企业在建设满足客户需要的售后和营销网络在资金、人力、建设周期等方面面临诸多制约。

4、规模经济壁垒

根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共有 300 多家规模不等的变频器厂商。随着变频器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企业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达不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在采购、

制造、研发、质量控制、服务等方面居于成本劣势，难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变频器行业依赖于下游工业生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金融危机后，随着宏观经济和工业生产的逐步恢复，投入到节能减排、提升工艺的资金在稳步回升。而在经济低潮期，部分企业会推迟、减少在相关环节的投入。如果宏观经济走势不好，有可能对变频器行业需求形成不利影响。

2、兼并收购风险

在变频器发展历史上，分裂、组合、兼并等模式伴随着变频器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在中国变频器市场上已有 140 余个品牌存在，约 70%是内资品牌，实力和规模参差不齐，个别企业仍采用作坊式的生产模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许多品牌注定将被逐步淘汰出局。另一方面，中国变频器市场的巨大吸引力驱使欧美、日本诸多国际知名品牌先后在中国投资，其中并购就是一种有效方式。从华为安圣、浙江海利普到深圳康沃等，实力雄厚的跨国集团通过收购本土较为优秀的品牌的方式进入我国变频器市场，利用内资品牌较为成熟的渠道销售自己的产品，扩大市场份额。一批缺乏竞争力的本土企业被兼并收购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现在主要对手有深圳英威腾、深圳汇川和深圳蓝海华腾等。

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依托于电力电子、电气传动、自动控制、信息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掌握，主要产品涵括高、中、低压变频器、电梯智能整体机、伺服系统、PLC、HMI、电机和电主轴、SVG、UPS、光伏逆变器等。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事变频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汇川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各地，共设立 30 余个办事处及五大产品周转中心。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较强的研发队伍，并重视技术资源共享和校企合作，自主研发并取得 7 项专利技术、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淄博市 2013 年度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目前依托华中科技大学强电磁工程与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已组建成“华中科技大学—深川电气电力电子与变频传动研发中心”。

（2）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0 大系列、124 个规格的变频器相关产品，电压等级从 220V 到 660V，功率等级从 0.4KW 到 630KW，形成了品种丰富、门类较为齐全的覆盖高、中、低端市场的产品线。公司球磨机专用变频器在陶瓷行业占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居市场前列，在业内有较高口碑。公司在电梯、起重、冶金等行业有技术储备，研发的高性能矢量变频器已经处于样机试制阶段。

（3）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较强的营销团队，目前已经建立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全国 26 个省份与众多经销商、分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组建了由销售片区、办事处、代理商组成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全国重要城市还建有用户服务中心，零配件充足，服务及时，在客户跟踪回访、售后响应、对特殊客户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方

面优势显著。在经销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在本区域有一定的行业客户资源与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已经在沈阳、石家庄、郑州、无锡、武汉、泉州、成都、西安、广州、合肥等区域市场中心城市设有销售驻点，天津销售办公室也在筹划当中。区域分布的扩张能够增强公司在地方市场的渗透性。公司配备了一批专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为了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介绍产品，公司销售人员在上岗前必须接受技术培训。专业的售后服务成为公司的重要的竞争力。

（4）成本优势

与其他品牌相比，公司运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总部地处山东省淄博市，劳动力资源充足，劳务成本较低。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在零配件采购中议价实力会进一步提高，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在保证价格竞争力的前提下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5）区位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北方地区为主要市场，以重工业电机为主要下游行业的格局。北方地区是我国煤炭和重工业的主要集中地，以河北、山东、山西、东北为产业主要聚集区。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在当下的重点市场北方市场，尤其是山东省内市场，已经拓展多年，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北方地区变频器市场容量大，在维护好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仍有庞大的市场空间可供挖掘。同时，凭借对客户需求多年的了解，公司所提供的通用变频器产品性能在其他市场区域也有较好的适用性，为公司未来大力开拓南方市场奠定了基础。

（6）团队合作优势

自创立以来，公司在招贤纳才、稳定团队方面做出诸多努力。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期稳定，团队成员分工明确、配合默契。为了吸引、留住人才，公司吸收财务、研发、销售、售后等部门的核心人员作为股东。董事长叶益强先生非常重视研发和销售，大力引进技术人才、着力拓展市场。

（7）行业先入优势

公司设立于 2004 年，自开办以来，坚持主营业务，在变频器市场深耕十年，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资源。下游厂商普遍希望能与变频器供货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应客户要求，公司已经与各主要客户达成稳定的供货战略协议。另外，变频器行业的发展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凭借对变频器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在迅速把握行业发展动向、解读客户需求、领会政策意图等方面具有优势。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品牌的差距

本公司产品与国际一流品牌尚存在一定差距，掌握技术优势的外资品牌较早进入中国变频器市场，掌握了一定的先入优势，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外资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众多国内变频器企业在技术、资本方面与外资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资金劣势

为了抓住国内变频器行业“进口替代”的历史性机遇，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在固定资产、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增加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能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并不能有效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前身山东麦力电气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4 年 7 月 14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山东麦力电气有限公司设立。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执行董事一名；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公司领取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股东在下列情况下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2、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时及股份公司阶段已严格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股改时及股改后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的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或者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或者第二十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和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或发展战略调整计划，组织投资管理部参与研究及拟定对外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对外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策划、预选、论证、筹备，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涉及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并提出调整建议，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除上述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无委托理财事项。

1、对外担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所提供担保的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财务指标如下：

①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109,252.22
净资产	95,766,528.02
负债合计	54,342,724.20
资产负债率（%）	36.20
主营业务收入	80,014,951.99
净利润	9,376,0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737.02

通过实地查看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公司经营正常；通过分析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的资产总额150,109,252.22元，净资产95,766,528.02元，资产负债率36.20%；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80,014,951.99 元，净利润 9,376,089.65 元。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状况良好，公司为淄博

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被担保公司的净资产比重较小。

② 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5,364,696.72
净资产	49,117,856.37
负债合计	26,246,840.35
资产负债率（%）	34.83
主营业务收入	87,900,508.82
净利润	6,485,0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741.44

通过实地查看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公司经营正常；通过分析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0 月的资产总额 75,364,696.72 元，净资产 49,117,856.37 元，资产负债率 34.83%；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87,900,508.82 元，净利润 6,485,088.38 元。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状况良好，公司为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被担保公司的净资产比重较小。

③ 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656,533.99
净资产	90,897,002.82
负债合计	28,759,531.17
资产负债率（%）	24.04
主营业务收入	88,917,526.09
净利润	12,159,6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157.02

通过实地查看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公司经营正常；通过分析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0 月的资产总额 119,656,533.99 元，净资产 90,897,002.82 元，资产负债率 24.04%；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88,917,526.09 元，净利润 12,159,613.39 元。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状况良好，公司为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美元 51.62 万元，占被担保公司的净资产比重较小。

④ 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5,333,295.17
净资产	78,780,508.60
负债合计	16,552,786.57
资产负债率（%）	17.36
主营业务收入	79,269,072.84
净利润	11,234,6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432.85

通过实地查看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该公司经营正常；通过分析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0 月的资产总额 95,333,295.17 元，净资产 78,780,508.60 元，资产负债率 17.36%；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79,269,072.84 元，净利润 11,234,657.90 元。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状况良好，公司为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被担保公司的净资产比重较小。

上述被担保公司中，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均在淄博市高新区，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淄博市高青县，距离公司住所均较近，公司有条件及时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状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各项财务指标没有异常情况。且经核查，最近两年，上述被担保公司均曾经或正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为互保单位。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84,611,747.45元，负债合计为54,291,529.85

元，净资产为30,320,217.60元，净利润为1,839,210.36元，2014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为36,029,730.1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57,187.77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与公司为互保单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必要的融资能力；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程序，且担保期限较短，在被担保公司不发生经营状况突然恶化而丧失偿债能力或故意违约的情况下，公司为上述四个公司提供担保对其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扩大了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范围，并确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宜，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作出承诺，将尽量减少对外担保，对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公司将派专人对其经营状况进行监控，采取的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获取被担保单位财务报表、到被担保单位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访、不定期以各种合法方式对被担保单位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进行调查，一旦发现被担保单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要求被担保单位提前偿还主债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利益，一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启动向被担保单位或其他担保方追偿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叶益强作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接受或促成公司以任何形式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促使公司逐渐减少直至消除对外担保，对于一时难以消除的对外担保，将促使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且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不擅自代表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的担保合同，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2、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五、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具体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和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均系申请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益强出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和 2008 年 1 月 10 日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麗玲签署的编号为 1796982 和 1202594 的《公司注册证书》。

报告期内，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含变频器，未实际生产、经营，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上述两个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和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局长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并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撤销公司注册申请；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已向香港税务局递交了注销申请，并按该局的要求补交了材料，目前正在等待香港税务局长签发《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益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控股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出资设立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外，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设立的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均已启动注销手续，本人承诺以最快的速度按照上述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将上述公司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本人保证现在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

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亦保证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

5、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前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公司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益强及实际控制人陈优飞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叶益强的配偶陈优飞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17%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东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益强	董事长、总经理	13,570,000.00	59.00
2	陈礼根	董事	900,000.00	3.91
3	石龙淼	董事	40,000.00	0.18
4	高杰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0.09
5	陈纪军	监事	40,000.00	0.18
6	孔丽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1.30
7	刘泳	副总经理	100,000.00	0.44
8	陈优飞	—	500,000.00	2.17
合计			15,470,000.00	67.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董事长叶益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

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函》、《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叶益强、陈礼根、孔丽娟、石龙淼、高杰、陈纪军、刘泳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公司董事谢瑾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谢瑾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4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5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董事谢瑾琨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谢瑾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54,574.00	2.93
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27,500.00	1.83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8,580,000.00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9月13日至今	叶益强（董事长）、陈礼根、孔丽娟、石龙淼、谢瑾琨	高杰、陈纪军、王潇宇	叶益强（总经理）、孔丽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泳（副总经理）
2014年8月20日至2014年9月13日	叶益强（董事长）、陈礼根、孙倩、石龙淼、王晓东	高杰、陈纪军、王潇宇	叶益强（总经理）、孔丽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泳（副总经理）
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0日	叶益强（董事长）、陈礼根、孙倩、石龙淼、王晓东	高杰、陈纪军、王潇宇	叶益强（总经理）、孔丽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礼根（副总经理）、刘泳（副总经理）
2014年6月7日至2014年8月11日	叶益强（董事长）、陈礼根、孙倩、石龙淼、王晓东	高杰、陈纪军、陈静	叶益强（总经理）、陈礼根（副总经理）、孔丽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泳（副总经理）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7日	叶益强（执行董事）	陈优飞	叶益强（经理）、孔丽娟（财务总监）

2014年6月7日，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了新的董事陈礼根、孙倩、石龙淼、王晓东与叶益强（原执行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重新选举了监事高杰、陈纪军、陈静组成监事会。公司增设了3名副总经理陈礼根、孔

丽娟、刘泳。

2014 年 8 月 11 日，原公司监事陈静因个人原因辞职，王潇宇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13 日，原董事王晓东、孙倩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谢瑾琨、孔丽娟被补选为董事。原副总经理陈礼根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成立至今叶益强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201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孔丽娟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一、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000174号）。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也未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5,127.94	14,891,115.31	1,255,17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1,078.00	7,729,899.05	2,415,632.00
应收账款	26,799,666.92	19,894,718.25	18,701,194.40
预付款项	86,651.00	88,770.60	35,875.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069.93	106,628.00	316,393.70
存货	21,012,900.17	14,149,223.14	14,387,77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747.26	145,496.71	93,949.97
流动资产合计	68,788,241.22	57,005,851.06	37,205,99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9,018.68	1,558,600.79	1,776,853.41
在建工程	1,397,998.94	519,826.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58,214.51	9,491,101.00	13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81.05	295,804.53	267,70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9,09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3,506.23	11,865,332.33	2,174,554.27
资产总计	84,611,747.45	68,871,183.39	39,380,546.26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00,000.00	3,000,500.00	
应付账款	16,578,818.37	13,799,826.89	17,922,442.96
预收款项	209,661.40	422,153.10	221,695.09
应付职工薪酬	783,050.27	567,937.56	362,499.98
应交税费	469,111.75	936,654.68	109,919.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0,888.06	353,103.92	10,139,30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81,529.85	36,080,176.15	28,755,86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10,000.00	4,3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0,000.00	4,310,000.00	
负债合计	54,291,529.85	40,390,176.15	28,755,866.17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81,007.24	5,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48,100.73	62,468.01
未分配利润	1,839,210.36	3,132,906.51	562,212.08
股东权益合计	30,320,217.60	28,481,007.24	10,624,680.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611,747.45	68,871,183.39	39,380,546.26

（2）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29,730.14	61,408,838.50	57,325,907.97
减：营业成本	26,187,821.32	45,827,083.51	45,269,80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88.05	112,870.39	104,152.42
销售费用	1,795,543.36	3,022,339.62	3,101,460.05
管理费用	4,589,525.21	7,586,470.00	7,299,433.10
财务费用	725,756.98	770,988.66	1,685.36
资产减值损失	333,506.11	112,414.65	-174,98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0,989.11	3,976,671.67	1,724,352.43
加：营业外收入	35,600.13	21,947.22	300,000.50
减：营业外支出	263.48	20,600.28	84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46,325.76	3,978,018.61	2,023,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507,115.40	1,121,691.46	129,28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210.36	2,856,327.15	1,894,214.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9,210.36	2,856,327.15	1,894,214.72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13,261.32	65,451,385.58	62,810,98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34.48	466,828.48	305,3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8,595.80	65,918,214.06	63,116,2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4,725.58	53,819,309.09	51,985,1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828.88	4,543,907.45	4,108,17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611.17	1,289,568.41	1,405,25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617.94	8,024,836.43	8,073,5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5,783.57	67,677,621.38	65,572,08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187.77	-1,759,407.32	-2,455,79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2,312.62	10,142,362.15	1,069,4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2,312.62	10,142,362.15	1,069,4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312.62	-10,142,362.15	-1,069,4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25,3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4,784.14	-	3,796,07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4,784.14	40,310,000.00	3,796,07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771.12	775,435.6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12,996,704.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50,771.12	17,772,140.2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013.02	22,537,859.74	3,796,07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45.7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5,487.37	10,635,444.53	270,83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0,615.31	1,255,170.78	984,33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5,127.94	11,890,615.31	1,255,170.7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348,100.73	3,132,906.51	28,481,00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348,100.73	3,132,906.51	28,481,00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81,007.24		-348,100.73	-1,293,696.15	1,839,210.36
（一）净利润					1,839,210.36	1,839,21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9,210.36	1,839,210.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81,007.24		-348,100.73	-3,132,906.5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81,007.24		-348,100.73	-3,132,906.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481,007.24			1,839,210.36	30,320,217.60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2,468.01	562,212.08	10,624,68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2,468.01	562,212.08	10,624,680.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285,632.72	2,570,694.43	17,856,327.15

（一）净利润					2,856,327.15	2,856,32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6,327.15	2,856,327.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5,632.72	-285,632.72	
1、提取盈余公积				285,632.72	-285,632.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348,100.73	3,132,906.51	28,481,007.24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5,193.52	9,664,80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34,341.11	-934,341.1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69,534.63	8,730,46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2,468.01	1,831,746.71	1,894,214.72
（一）净利润					1,894,214.72	1,894,21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4,214.72	1,894,214.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468.01	-62,468.01	
1、提取盈余公积				62,468.01	-62,468.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2,468.01	562,212.08	10,624,680.0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定。所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公司内部的所有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予以抵销。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金额与原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

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中扣除单项金额重大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结合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取得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小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	5.00	19.00-47.50

（4）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及确认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以及其他单项工程。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20、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为：

（1）国内销售

A.直销：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B.经销：对于视同买断方式委托经销商销售的，以产品发出、取得发货运单等原始凭证后确认收入；对于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经销商销售的，收到经销商开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组织装箱发货，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附出口商品专用发票等相关单证报关，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1 年及以前年度影响	2012 年度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合计

			金额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由直接转销法变更为备抵法	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1,245,788.15	191,637.00	-1,054,151.15
		其他应收款		-16,652.30	-16,65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47.04	-43,746.18	267,700.86
		盈余公积		13,123.85	13,123.85
		未分配利润	-934,341.11	118,114.67	-816,226.44
		净利润	-934,341.11	131,238.52	-803,102.59

本公司 2012 年度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根据董事会决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决定将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由直接转销法变更为备抵法。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803,102.59 元，其中追溯调减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34,341.11 元；调增 2012 年度的净利润 131,238.52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38	1.58	1.29
速动比率	0.96	1.19	0.79
资产负债率	64.17%	58.65%	73.02%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主要负债方面，2012 年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13

年、2014 年 1-7 月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2013 年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向银行借款 21,310,000.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4,310,000.00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逐年上升，但公司 2013 年完成一次增资，所以 2013 年资产负债率比 2012 年有明显的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明显提高。

2014 年 1-7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了 12,500,000.00 元的承兑汇票，故应付票据较 2013 年增加了 3.53 倍，导致流动负债增加，造成 2014 年 1—7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波动，系企业发展的正常状态。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流动比率	1.38	-	-	1.58	6.24	5.92	1.29	10.96	7.96
速动比率	0.96	-	-	1.19	5.63	5.21	0.79	10.32	6.85
资产负债率	64.17%	-	-	58.65%	14.80%	14.03%	73.02%	8.99%	10.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股权融资，上市时间较长，股权融资渠道通畅，而本公司对银行融资依赖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029,730.14	61,408,838.50	57,325,907.97
综合毛利率	27.32%	25.37%	21.03%
净利润（元）	1,839,210.36	2,856,327.15	1,894,214.72
净资产收益率	6.26%	21.47%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7%	21.50%	1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26	0.19

1、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销售毛利率在 25%左右，高于 2012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 21.03%，这得益于公司近年来不断提升生产成本管理与营销能力，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单个产品的毛利率稳步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 2012 年，是因为 2013 年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大幅提升。公司 2014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显低于比 2012 年、2013 年，是因为公司 2013 年 11 月增资 10,000,000.00 元，股东权益和股本数增加所致。

2、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毛利率	27.32%	-	-	25.37%	52.84%	42.54%	21.03%	52.20%	41.57%
净资产收益率	6.26%	-	-	21.47%	19.59%	10.05%	19.57%	12.28%	7.7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主要是同上市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本公司产品覆盖面较窄，主要以标准产品为主，新产品处于加快市场推广的阶段，因此目前的毛利率和成熟的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3.01	2.98
存货周转率	1.49	3.21	3.58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大。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相应提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份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34%、5.59%、5.34%，并未出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已经建立起来，公司预计 2014 年的销售规模与 2013 年相比会有大幅提高，为应对快速增长的订单，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	-	3.01	5.88	5.80	2.98	6.90	5.80
存货周转率（次）	1.49	-	-	3.21	3.40	3.73	3.58	2.83	3.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为开拓市场，提升竞争优势、扩大销售而主动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收款政策和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雄厚，回款较快。

201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对存货设定安全库存管理，存货余额控制合理所致；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一是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二是公司成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7,187.77	-1,759,407.32	-2,455,7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2,312.62	-10,142,362.15	-1,069,4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4,013.02	22,537,859.74	3,796,07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095,487.37	10,635,444.53	270,839.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13,261.32	65,451,385.58	62,810,98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34.48	466,828.48	305,3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8,595.80	65,918,214.06	63,116,2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4,725.58	53,819,309.09	51,985,1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828.88	4,543,907.45	4,108,17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611.17	1,289,568.41	1,405,25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617.94	8,024,836.43	8,073,5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5,783.57	67,677,621.38	65,572,08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187.77	-1,759,407.32	-2,455,796.16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5,796.16 元、-1,759,407.32 元、-8,057,187.77 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标准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增加或减少库存商品，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另一方面，公司一般在年底进入集中回款期，年中公司为保证市场供应储备了一定量的产成品和半成品，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双增加导致了 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9,210.36	2,856,327.15	1,894,21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3,506.11	112,414.65	-174,984.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378.75	336,616.62	216,923.93
无形资产摊销	132,886.49	114,121.14	1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771.12	776,08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76.52	-28,103.67	43,746.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3,677.03	238,552.15	-3,490,78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0,206.61	-6,482,881.34	1,812,29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319.56	317,464.60	-2,772,2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7,187.77	-1,759,407.32	-2,455,796.16

经核查，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不同步，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底公司为满足市场和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13 年公司为及时收回货款更多的采用了票据回款的方式导致 2013 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数；2014 年 1-7 月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底增加了 724 万元，存货较 2013 年底增加了 68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般在年底进入集中回款期，年中公司为保证市场供应储备了一定量的产成品和半成品，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双增加导致了 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增长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大。2012 年度，公司增加购进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金额共计 1,069,438.00 元；2013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取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款及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合计 9,183,96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开始兴建新厂房，2014 年 1-7 月支付了工程款 886,719.94 元及预付工程款 3,249,093.05 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度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96,073.54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陈优飞提供的借款；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37,859.74 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收到增资款 15,0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资金 21,310,000.00 元，以及偿付股东陈优飞借款 9,876,896.08 元；2014 年 1-7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34,013.02 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12,500,000.00 元，公司以自有的银行存单 7,500,000.00 元

做质押所致。

4、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6,029,730.14	61,408,838.50	57,325,907.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13,261.32	65,451,385.58	62,810,982.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28%	106.58%	109.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趋势，且高于营业收入，说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是由于公司处于扩张市场份额的高速发展阶段，适当宽松的回款政策有利于公司迅速占领市场。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成本	26,187,821.32	45,827,083.51	45,269,80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4,725.58	53,819,309.09	51,985,11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1.47%	117.44%	114.83%

2014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销规模，保障生产及时交货，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和商品库存，导致存货占比较高。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5,310.84 元、466,828.48 元和 265,334.48 元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和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073,549.39 元、8,024,836.43 元和 4,194,617.94 元主要是支付的期间费用和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为 3,796,073.54 元，是收回的股东借款。2014 年 1-7 月为 16,384,784.14 元是收回的股东借款、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收到的票据融资款。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996,704.62 元是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偿还的股东借款。2014 年 1-7 月的 10,500,000.00 元全部为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069,438.00 元、10,142,362.15 元和 4,172,312.62 元，2013 年，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取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款及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合计 9,183,960.00 元；公司 2013 年度开始兴建新厂房，2014 年 1-7 月支付了工程款 886,719.94 元及预付工程款 3,249,093.05 元。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本公司	汇川技术	英威腾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6	1.16	0.66	-0.25	0.68	0.5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同行业的汇川技术、英威腾等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回款时间较长、公司毛利率较低等综合原因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380,649.22	98.20	59,644,315.32	97.13	55,999,040.34	97.69
其他业务收入	649,080.92	1.80	1,764,523.18	2.87	1,326,867.63	2.31
合计	**36,029,730.14**	**100.00**	**61,408,838.50**	**100.00**	**57,325,90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97.13%、98.2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矢量通用变频器、迷你型矢量变频器、专用型变频器以及变频器系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材料的销售及维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矢量通用变频器	28,561,832.78	80.73	50,336,092.74	84.39	47,302,647.11	84.47
迷你型矢量变频器	1,731,785.69	4.89	1,661,104.60	2.79	1,204,245.27	2.15
专用型变频器	3,394,346.98	9.59	3,430,191.53	5.75	2,883,188.04	5.15
变频器系统	1,692,683.77	4.79	4,216,926.45	7.07	4,608,959.92	8.23
合计	**35,380,649.22**	**100.00**	**59,644,315.32**	**100.00**	**55,999,04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矢量通用变频器、迷你型矢量变频器、专用型变频器以及变频器系统的销售以及相关运营服务。矢量通用变频器一直为公司主打产品，销量最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矢量通用变频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7%、84.39%、80.73%。

2014 年公司开始逐步向多样化变频器生产、销售的方向发展，不断研发新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公司产品类别占销售收入比重发生变化，矢量通用变频器

销量占比开始减少，迷你型矢量变频器、专用型变频器销量占比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区域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2,087,136.77	5.90	4,270,598.97	7.16	4,123,967.66	7.36
华北地区	6,067,529.03	17.15	11,875,919.70	19.91	11,161,916.92	19.93
华东地区	18,574,788.69	52.50	31,397,060.98	52.64	28,943,683.79	51.69
华南地区	939,286.35	2.65	1,408,293.98	2.36	1,992,343.42	3.56
华中地区	1,667,043.54	4.71	4,357,712.50	7.31	3,445,764.64	6.15
西北地区	2,581,414.60	7.30	3,562,583.76	5.97	3,299,682.90	5.89
西南地区	3,463,450.24	9.79	2,714,751.26	4.55	3,016,617.94	5.39
国外		-	57,394.17	0.10	15,063.07	0.03
总计	**35,380,649.22**	**100.00**	**59,644,315.32**	**100.00**	**55,999,040.34**	**100.00**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99,040.34 元和 59,644,315.32 元，总量保持稳步上升。从区域上看，各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华东区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52%左右，201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5,380,649.22 元，各区收入稳定，其中西北地区，南方地区收入占比增加，华东区收入接近 50%，保持稳定，市场分布符合公司特征。

华东区营业收入总量保持稳定，其中西北地区，南方地区收入占比增加，显示出公司在保障本地市场稳定的基础上，对南方等区域市场的拓展收到一定效果。此外，公司 2012、2013 年还存在少量国外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经销商模式）

（1）报告期经销商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经销收入	950.49	26.86	1,260.07	21.13	1,536.56	27.44
直销收入	2,587.57	73.14	4,704.36	78.87	4,063.35	72.56
合计	3,538.06	100.00	5,964.43	100.00	5,599.90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规定

经销商销售的授权销售区域、经销商等级、销售任务等。经销商仅能够在授权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授权销售区域以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报价或从事其他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关的活动。公司根据经销商预计销售不同产品的销售额确定经销商等级，包括战略合作伙伴、核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三级。不同等级的经销商销售折扣和信用额度各有不同。协议规定了经销商每年的销售任务及等同回款额。所有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视同买断销售，发货后若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淄博当地的经销商自行到公司取货，淄博以外的地区由公司联系物流公司送货。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对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销售策略和定价原则。公司与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按照统一的出厂价执行（出厂价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合理确定），但针对不同的经销商授予的折扣额度不同，折扣额度的高低取决于该经销商往年的销售业绩和经销商等级，若经销商当年完成公司指定的业绩指标，则该经销商可在次年享受相应的折扣。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针对不同等级的经销商授予的信用额度不同，信用额度包括铺底流动金额和信用等级额度。经销商当月提货金额不得高于铺底流动金额和信用等级额度之和，超过部分现款提货。月末欠付货款必须低于铺底流动金额，即每月 25 日前，经销商需支付货款将欠付货款降至铺底流动金额以下。经销商季度销售回款额完成率若低于经销协议确定的该季度回款额的 60%，公司有权调整货款折扣额度或终止经销协议。

除非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可以向公司退换所采购的商品外，其他情况下，经销商没有退货权。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经销商退货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共与 20 家经销商发生过销售业务，前十大经销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7 月
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市	变频器	否	879,880.35	2,374,008.54	4,183,218.02
厦门金闽通机电设备有限公	泉州市	变频器	否	1,597,797.34	1,170,418.83	1,255,292.34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7 月
司						
昆明三之信电气有限公司	昆明市	变频器	否	1,629,454.57	847,094.03	915,726.52
淄博森腾电气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市	变频器	否	1,458,393.16	1,288,564.11	406,222.25
淄博威伦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市	变频器	否	945,917.92	945,213.68	808,461.56
哈尔滨深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变频器	否	340,087.20	995,976.94	1,086,979.52
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	变频器	否	214,847.87	601,230.78	1,308,145.32
青岛深川电气有限公司	平度市	变频器	否	358,759.05	1,084,786.33	657,034.21
河南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变频器	否	378,008.48	1,119,396.61	527,827.36
乌鲁木齐市麦其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变频器	否	1,086,846.16	258,205.13	-

（3）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经销商收入确认采取较为谨慎的原则。通常情况下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办妥物流运送手续，根据销售出库单及物流清单跟踪核实经销商是否已收到货物，是否与清单相符，确保货物准确无误的到达客户目的地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每月，商务部核对经销商寄送对账单，确保当月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公司所有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视同买断销售，发货后若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换货。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5,380,649.22	59,644,315.32	6.51	55,999,040.34
主营业务成本	25,714,811.97	44,110,039.22	-0.08	44,147,118.42
营业利润	2,310,989.11	3,976,671.67	130.62	1,724,352.43
利润总额	2,346,325.76	3,978,018.61	96.59	2,023,503.34
净利润	1,839,210.36	2,856,327.15	50.79	1,894,214.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相较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却略有降低，主要由于公司的经营效率

有所提升，成本管理得到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都有了大幅提高，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利润增长了 130.62%，利润总额增长了 96.59%，净利润增长了 50.79%，主要由于公司在不断改进并且提高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矢量通用变频器	28,561,832.78	20,961,862.79	26.61	50,336,092.74	37,635,222.05	25.23	47,302,647.11	37,779,019.11	20.13
迷你型矢量变频器	1,731,785.69	1,293,385.65	25.31	1,661,104.60	1,250,889.32	24.70	1,204,245.27	941,599.38	21.81
专用型变频器	3,394,346.98	2,314,715.76	31.81	3,430,191.53	2,459,707.96	28.29	2,883,188.04	2,210,828.59	23.32
变频器系统	1,692,683.77	1,144,847.77	32.36	4,216,926.45	2,764,219.89	34.45	4,608,959.92	3,215,671.34	30.23
合计	**35,380,649.22**	**25,714,811.97**	**27.32**	**59,644,315.32**	**44,110,039.22**	**26.04**	**55,999,040.34**	**44,147,118.42**	**21.1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其中矢量通用变频器、迷你型矢量变频器、专用型变频器的毛利率逐年有所提高，变频器系统毛利率也保持稳定，主要在于公司近两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和改进变频器生产技术，使得变频器生产毛利率稳中有升，近年公司也开始重视产品多样化发展，使得专用型变频器的产量有所增加。

综合毛利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英威腾	42.54%	41.57%
汇川技术	52.84%	52.20%
公司指标	25.37%	21.0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偏低，主要原因以下三点：①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中低压产品，且为中低端产品，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较丰富，高端产品较多，比如英威腾产品涵盖低、中、高压三个层次，汇川技术除生产低压产品外还包括高端一体化及专机等产品，其毛利率可达60%以上，产品定位的不同是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②公司规模较小，未产生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投资规模小，尚未实现与公司固定资产及人员相匹配的规模效应；③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产销规模较小，销售渠道不如上市公司健全，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采取了价格折扣的营销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尽管公司毛利率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距，但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毛利率增长水平相对较快，增长幅度也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单位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台（套））	2,475.90	2,734.72	2,641.09
平均销售成本（元/台（套））	1,799.50	2,022.47	2,082.12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率	-9.46%	3.55%	-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率	-11.02%	-2.86%	-
毛利率	27.32%	26.04%	21.1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首先从行业角度看，整个行业毛利率水平处于稳中有升的良好趋势中，同时公司重视成本控制，在提高单位销售价格的同时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从不同产品看，矢量通用变频器、迷你型矢量变频器、专用型变频器的毛利

率逐年提高，变频器系统毛利率也保持稳定，这主要在于公司近两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和改进变频器生产技术，使得变频器生产毛利率稳中有升。另外，近年公司也开始重视产品多样化发展，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专用型变频器的产销量也有所增加。

公司 2014 年 1-7 月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相应的调低了产品单价，同时由于同类产品不同型号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2014 年 1-7 月单价较低的型号的产品销量占比相对较高，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销售成本。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营业成本结构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3,827,344.77	92.66	40,488,605.00	91.79	41,414,411.79	93.81
直接人工	930,876.19	3.62	1,557,084.38	3.53	1,214,045.76	2.75
制造费用	956,591.01	3.72	2,064,349.84	4.68	1,518,660.87	3.44
合计	**25,714,811.97**	**100.00**	**44,110,039.22**	**100.00**	**44,147,118.42**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生产领料时，将原材料按照产品成本对象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和“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归集，每月末根据实际完工入库的产成品数量、型号和标准工时，计算出完工产品耗用的总标准工时，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在各个产品成本对象之间分配；产品完工后，产成品入库，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待产品销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1%、91.79%、92.66%。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与企业的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的原材料基本全部外购，如变频器模块、散热器、电容、电子元器件、电力半导体、机箱等；公司将外购

的原材料进行组装、测试，生产周期为 2-3 天，完成了产品的生产、制造。另外，公司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价值较低，每台产品所摊销的制造费用较低，也是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795,543.36	3,022,339.62	3,101,460.05
管理费用（元）	4,589,525.21	7,586,470.00	7,299,433.10
财务费用（元）	725,756.98	770,988.66	1,685.36
营业收入（元）	36,029,730.14	61,408,838.50	57,325,907.9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98	4.92	5.4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74	12.35	12.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	1.26	0.00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生额	1,795,543.36	3,022,339.62	3,101,460.05
其中大额明细			
办公费	43,135.57	102,735.94	86,173.91
差旅费	233,442.90	588,151.60	636,058.04
职工薪酬	639,483.67	921,897.19	989,894.38
广告宣传费	257,169.94	363,470.30	342,653.80
运输费	494,003.07	832,774.11	881,935.08
业务招待费	80,593.00	115,795.30	110,178.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办公费、差旅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和 2012 年相比略有下降，同时 2013 年的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费用管理进一步完善，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2013 年公司的运输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均有所降低。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生额	4,589,525.21	7,586,470.00	7,299,433.10
其中大额明细			
办公费	204,218.74	278,277.91	382,560.29
差旅费	120,021.60	264,913.30	409,189.41
车辆费	99,495.55	191,005.81	213,107.75
水电及机物料消耗	87,821.08	87,628.99	57,381.53
中介服务费	1,034,204.76	219,034.56	204,993.00
职工薪酬	1,152,388.35	1,951,343.29	1,809,469.78
累计摊销	135,886.49	22,281.54	15,000.00
租赁费	100,333.33	521,839.60	355,000.00
研发支出	1,400,468.91	3,488,707.99	3,504,612.1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水电及物料消耗、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累计摊销、租赁费和研发支出等组成。其中主要是研发费用，2012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均各占公司管理费用的 45%左右。2014 年 1-7 月公司中介服务费较去年增加了 81.52 余万元，主要在于公司 2014 年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与 2013 年相比保持稳定。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和 2012 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的职工福利费、职工培训费等和职工相关的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公司更加关注员工的发展，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2013 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增强了费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了经营效率。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支出（元）	1,400,468.91	3,488,707.99	3,504,612.15
营业收入	36,029,730.14	61,408,838.50	57,325,907.9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5.69%	6.11%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5.69%、3.89%。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50,771.12	775,435.64	
减：利息收入	118,278.49	14,075.26	5,310.34
加：汇兑损失		645.74	
加：其他支出	93,264.35	8,982.54	6,995.70
合计	**725,756.98**	**770,988.66**	**1,685.3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支出的增加。公司在 2013 年通过银行贷款借入 1,700 万元，导致了利息费用的增加。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在于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了 1,25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增加了利息费用。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00.00	21,800.00	3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6.65	-20,453.06	-849.0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5,336.65	1,346.94	299,150.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00.03	5,486.31	75,000.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436.62	-4,139.37	224,150.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436.62	-4,139.37	224,15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7 月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名称	拨款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淄财企指【2013】23 号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5,000.00**	—

2、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名称	拨款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高新区 2012 年度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励	淄高新管发【2013】65 号	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淄财企指【2013】62 号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1,800.00**	**—**

3、2012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名称	拨款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高新区共建研发机构及高层次人才资助	淄高新管发【2012】63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00,000.00**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费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5）其他税费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公司自产货物出口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②所得税税率及税额抵免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加计扣除。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2012 年度实际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 1,649,768.04 元，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相应抵免企业所得税 412,442.01 元；2013 年度实际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 1,628,655.75 元，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相应抵免企业所得税 407,163.94 元。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	19,851.37	0.13	13,569.33	0.09	4,885.88	0.39
银行存款	4,775,276.57	31.22	11,877,045.98	79.76	1,250,284.90	99.61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0	68.65	3,000,500.00	20.15		-
合计	**15,295,127.94**	**100.00**	**14,891,115.31**	**100.00**	**1,255,170.7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元)	3,000,000.00	3,000,500.00	—
定期存单(元)	7,500,000.00	—	—
合计	**10,500,000.00**	**3,000,500.00**	**—**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本公司定期存单 7,500,000.00 元出质，同时叶益强、陈优飞、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该行办理的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元提供担保。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淄中高承字 055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签发 30 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000,000.00 元，公司以自有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 元做质押担保。

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淄中高承字 030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签发 10 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500,060.00 元，公司以自有的银行存单 500,600.00 元做质押担保。

公司 2013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淄中高承字 038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签发 23 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500,440.00 元，公司以自有的银行存单 2,500,440.00 元做质押担保。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1,078.00	7,648,096.05	2,3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1,803.00	25,632.00
合计	5,221,078.00	7,729,899.05	2,415,632.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也存在少部分商业承兑汇票。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7 月底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98.94%、98.94%、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或转出。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均系合法取得，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行为，票据背书支付行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曾发生追索权纠纷情形，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2、大额应收票据统计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大额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人名称	付款人名称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类型
河南筑邦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6.27	2014.12.27	银行承兑汇票
高化县泰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澳顺电气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5.05	2014.11.05	银行承兑汇票
海宁和政皮草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深川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4.21	2014.10.17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省印刷物资总公司	武汉华维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6.30	2014.12.30	银行承兑汇票
嘉兴丽阳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06.24	2014.12.2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6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人名称	付款人名称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类型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唐山中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12.10	2014.06.10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公司	淄博森腾电气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13.12.03	2014.06.03	银行承兑汇票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3.10.28	2014.04.28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2.19	2014.06.18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千丰铸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深川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1.11	2014.05.1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6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人名称	付款人名称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类型
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青岛深川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11.08	2013.05.0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州惠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浩	200,000.00	2012.12.12	2013.06.12	银行承兑汇票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河南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1.28	2013.05.28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德刚投资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2.25	2013.6.2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远）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6,701,767.94	94.32	1,335,088.40	19,284,140.73	91.51	964,207.04	18,579,668.15	94.05	928,983.41
1-2 年	1,462,601.98	5.17	146,260.20	1,442,376.62	6.85	144,237.66	1,099,677.40	5.57	109,967.74
2-3 年	145,807.00	0.51	29,161.40	345,807.00	1.64	69,161.40	76,000.00	0.38	15,200.00
合计	**28,310,176.92**	**100.00**	**1,510,510.00**	**21,072,324.35**	**100.00**	**1,177,606.10**	**19,755,345.55**	**100.00**	**1,054,151.1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元）	1,510,510.00	1,177,606.10	1,054,151.15
应收账款余额（元）	28,310,176.92	21,072,324.35	19,755,345.55
应收账款净额（元）	26,799,666.92	19,894,718.25	18,701,194.40
资产总额（元）	84,611,747.45	68,871,183.39	39,380,546.26
坏账比例（%）	5.34%	5.59%	5.34%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1.67%	28.89%	47.4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

分别为 19,755,345.55 元、21,072,324.35 元、28,310,176.92 元，但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9%、28.89%、31.67%，并没有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幅较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分别为 5.34%、5.59%、5.34%，坏账准备比例稳定，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未出现大幅资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报告各期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548.95	7.51	1 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市麦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878.87	5.64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900.00	4.16	1 年以内	货款
昆明三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532.90	4.07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深川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332.34	3.8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147,193.06**	**25.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普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369.95	6.07	1 年以内	货款
沧州华油飞达福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194.49	5.17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700.00	3.86	1 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麦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731.67	3.77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深川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532.54	3.3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73,528.65**	**22.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大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600.00	5.01	1 年以内	货款
沧州华油飞达福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194.49	4.85	1 年以内	货款
昆明三之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050.80	3.95	1 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麦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843.67	3.83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莱芜新甫冠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640.00	2.85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合计		**4,048,328.96**	**20.49**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651.00	100.00	88,770.60	100.00	35,875.85	100.00
合计	**86,651.00**	**100.00**	**88,770.60**	**100.00**	**35,87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08	1 年以内	网络服务
能意恒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00	17.86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浙江茗熔电器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0.00	15.13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0.00	13.95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惠州大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	11.25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70,430.00**	**81.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	非关联方	19,258.90	21.7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公司					
深圳市大翰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14.19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杭州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	11.6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上海南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	10.25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锐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1.00	9.84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59,989.90**	**67.58**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同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0.00	58.7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肥三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22.86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海之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85	12.17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惠州大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	6.27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35,875.85**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84,284.14	80.82	4,214.21	112,240.00	100.00	5,612.00	333,046.00	100.00	16,652.30
1-2 年	20,000.00	19.18	2,000.00		-			-	
合计	**104,284.14**	**100.00**	**6,214.21**	**112,240.00**	**100.00**	**5,612.00**	**333,046.00**	**100.00**	**16,652.30**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9.18	1-2 年	保证金
郭晓龙	非关联方	20,000.00	19.18	1 年以内	备用金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9.59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办事处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4,000.00	3.8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刘国强	非关联方	3,500.00	3.36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7,500.00**	**55.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吕昌民	非关联方	30,000.00	26.73	1 年以内	备用金
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7.8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孙倩	关联方	19,400.00	17.28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颖	非关联方	15,500.00	13.8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张敏	非关联方	14,340.00	12.7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99,240.00**	**88.4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乐秋	非关联方	200,000.00	60.05	1 年以内	备用金
苏光亮	非关联方	113,046.00	33.9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内蒙古通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3.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33,046.00**	**100.00**		

（六）存货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3,023,528.82	61.98	11,831,421.21	83.62	12,036,505.58	83.66
库存商品	3,983,571.78	18.96	1,940,584.36	13.71	1,877,015.51	13.04
周转材料	122,849.02	0.58		-		-
在产品	3,882,950.55	18.48	377,217.57	2.67	474,254.20	3.30
合计	**21,012,900.17**	**100.00**	**14,149,223.14**	**100.00**	**14,387,775.29**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从供应商处购进的变频器模块、散热器、电容、电子元器件、电力半导体、机箱等；库存商品包括各类型变频器；在产品为公司正在生产、组装的各类型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存货比重较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7 月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3.66%、83.66%、61.98%，主要由于公司为保障生产及交货的及时性，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为标准产品，为保障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库存商品设定了安全库存，由仓储部监控，若库存数量低于安全库存，仓储部将库存数量及时报告给采购部，采购部及时补充库存。公司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组装、测试，生产周期为 2-3 天，为保障生产及交货的及时性，公司设定了各类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并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导致公司原材料占比存货比重较高。

2014 年 7 月末，在产品占存货比重为 18.48%，主要为公司正在生产的各类型变频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保存良好，无残损现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待摊费用	274,747.26	145,496.71	93,949.97
合计	**274,747.26**	**145,496.71**	**93,949.97**

报告期内，各年度待摊费用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717,271.11	70,109.98	3,145.30	784,235.79
运输设备	1,272,818.00	-	-	1,272,8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5,542.00	17,582.96	-	763,124.96
合计	2,735,631.11	87,692.94	3,145.30	2,820,178.75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37,342.19	41,828.45	249.00	178,921.64
运输设备	755,393.60	83,051.70		838,445.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294.53	79,498.60		363,793.13
合计	1,177,030.32	204,378.75	249.00	1,381,160.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79,928.92			605,314.15
运输设备	517,424.40			434,372.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247.47			399,331.83
合计	**1,558,600.79**			**1,439,018.6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668,431.11	48,840.00		717,271.11
运输设备	1,272,818.00	-		1,272,8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6,018.00	69,524.00		745,542.00
合计	2,617,267.11	118,364.00	-	2,735,631.1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72,264.17	65,078.02		137,342.19
运输设备	616,693.63	138,699.97		755,39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455.90	132,838.63		284,294.53
合计	840,413.70	336,616.62	-	1,177,030.3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96,166.94			579,928.92
运输设备	656,124.37			517,424.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4,562.10			461,247.47
合计	1,776,853.41			1,558,600.7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03,011.11	265,420.00		668,431.11
运输设备	682,818.00	590,000.00		1,272,8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2,000.00	214,018.00		676,018.00
合计	1,547,829.11	1,069,438.00	-	2,617,267.1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6,233.72	46,030.45		72,264.17
运输设备	545,853.89	70,839.74		616,693.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402.16	100,053.74		151,455.90
合计	623,489.77	216,923.93	-	840,413.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76,777.39			596,166.94
运输设备	136,964.11			656,124.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597.84			524,562.10
合计	924,339.34			1,776,853.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其中，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45.13%，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27.81%，电子设备等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27.06%。

2012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69,438.00 元，固定资产 2012 年增幅达 69.09%，主要由于购买一辆雅科仕轿车，价格 550,000.00 元；购置了电能质量分析仪、示波器、条码采集器、焊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等机器设备，价格合计 265,420.00

元；另外公司购置了一批办公设备，如监控设备、电脑、打印机、空调等，价格合计 214,018.00 元。

公司固定资产保存完好，正常使用，未出现暂时闲置、待售的固定资产，无资产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厂房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无房屋建筑物，目前公司所在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190 号，办公楼及厂房均为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190 号	4,000.00	400,000.00 元/年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厂房及办公楼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20 万台变频器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	674,642.00		674,642.00	511,279.00		511,279.00			
挡土墙	723,356.94		723,356.94						
零星工程				8,547.01		8,547.01			
合计	**1,397,998.94**		**1,397,998.94**	**519,826.01**		**519,826.01**			

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建厂房，目前处于正常施工建设中。新建厂房所在的土地为公司 2013 年 6 月通过出让获得，该项土地位于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以南、工业西侧，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 20,000.00 平方米，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淄国用（2013）第 F03148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为淄博市规划局 2013 年 1 月 28 日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不存在土地另作他用的情形。

新建工厂投资预算额为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新工厂已投资 1,397,998.94 元，占预算投资额的 9.3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新建厂房投资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预算数（元）	产能	资金来源	预计投产时间	相关审批取得情况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
年产 20 万台变频器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	3.97	3.97	16,992,113.95	20 万台	自筹	2015 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74,642.00	3,249,093.05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183,960.00			9,183,960.00
办公软件	441,262.14			441,262.14
合计	9,625,222.14	-	-	9,625,222.1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1,839.60	107,146.20		198,985.80
办公软件	42,281.54	25,740.29		68,021.83
合计	134,121.14	132,886.49	-	267,007.6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办公软件	-			-
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092,120.40			8,984,974.20
办公软件	398,980.60			373,240.31
合计	9,491,101.00			9,358,214.5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	9,183,960.00		9,183,960.00
办公软件	150,000.00	291,262.14		441,262.14
合计	150,000.00	9,475,222.14	-	9,625,222.1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91,839.60		91,839.60
办公软件	20,000.00	22,281.54		42,281.54
合计	20,000.00	114,121.14	-	134,121.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办公软件	-			-
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9,092,120.40

办公软件	130,000.00			398,980.60
合计	130,000.00			9,491,101.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	-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办公软件	5,000.00	15,000.00		20,000.00
合计	5,000.00	15,000.00	-	2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办公软件				-
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
办公软件	145,000.00			130,000.00
合计	145,000.00			130,0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报告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3 年 6 月份通过出让方式获取，该项土地位于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以南、工业西侧，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 20,000.00 平方米，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淄国用（2013）第 F03148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价款 8,000,000.00 元，相关税费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合计 1,183,960.00 元，共计 9,183,960.00 元。办公软件为公司 2011 年购入的金蝶 ERP 软件，入账价格 150,000.00 元，及 2013 年 10 月份购入的 OA 办公软件，入账价格 291,262.14 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使用正常，未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379,181.05	295,804.53	267,700.86
合计	379,181.05	295,804.53	267,700.8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差异金额分别为 1,070,803.45 元、1,183,218.10 元、1,516,724.21 元。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3,249,093.05		
合计	3,249,093.05		-

预付工程款为公司新工厂建设预付给淄博宝鑫建筑安装公司、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款。

（十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中扣除单项金额重大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结合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

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83,218.10	333,506.11			1,516,724.21

合计	1,183,218.10	333,506.11			1,516,724.2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70,803.45	112,414.65			1,183,218.10
合计	1,070,803.45	112,414.65			1,183,218.1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45,788.15		174,984.70		1,070,803.45
合计	1,245,788.15		174,984.70	-	1,070,803.45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 8 个月的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由公司法人代表叶益强及其配偶陈优飞、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办理 1 年期的保证贷款 6,000,000.00 元，由公司法人代表叶益强及其配偶陈优飞、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高青锦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3）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办理 1 年期的保证贷款 6,000,000.00 元，其中：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 元保证担保，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 元保证担保，公司法人代表叶益强及其配偶陈优飞提供 6,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 2013 年度银行借款，2014 年已全部偿还完毕。

（2）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 10 个月的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由公司法人代表叶益强及其配偶陈优飞、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办理 1 年期的保证贷款 6,000,000.00 元，由公司法人代表叶益强及其配偶陈优飞、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高青锦源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办理 1 年期的保证贷款 6,000,000.00 元，其中：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 元保证担保，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 元保证担保，公司法人代表叶益强及其配偶陈优飞提供 6,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二）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600,000.00	3,000,500.00	
合计	13,600,000.00	3,000,500.00	-

1、应付票据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3,000,5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淄中高承字030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签发10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500,060.00 元，公司以自有的银行存单 500,600.00 元做质押。

（2）公司 2013 年 8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淄中高承字 038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签发 23 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500,440.00 元，公司以自有的银行存单 2,500,440.00 元做质押。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13,60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公司签发 135 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12,500,000.00 元，以公司自有的银行存款 7,500,000.00 元做质押。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共签发 130 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400,000.00 元。

（2）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淄中高承字05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公司签发30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000,000.00 元，公司以自有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 元做质押。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共签发 12 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00,000.00 元。

2、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如下：

期间	是否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	出票日期	出票金额	已解付金额	解付时间	未解付金额
2012 年	否					
2013 年	否					
2014 年 1-7	是	2014.4.15	12,500,000.00	12,500,000.00	2014.10.15	0.00

月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比较紧张，受银行授信及融资渠道所限，2014 年 4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签订承兑协议，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1,250 万元，以公司自有的银行存款 750 万元做质押，其目的是为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融资费用，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2014 年 7 月份之后，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出具证明表示：截止 2014 年 10 月 15 日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申请的 1,250 万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

（2）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到期时，全部解付，解付金额 1,250 万元。

（3）公司对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①2014 年 10 月 15 日，将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全部解付，解付金额 1,250 万元；

②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益强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督促深川股份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坚决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等各类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不论在本承诺出具前后，如深川股份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深川股份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后，任何时候不以任何形式向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③2014 年 10 月 15 日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和管理票据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坚决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等各类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4 月份发生的票据融资 1,250 万元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4）若公司不采用票据融资而全部采用银行贷款，则相应的利息支出及其对公司当年的利润影响情况见下表：

出票日期	出票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净额（万元）	贷款利息（采用 6 个月贷款利率）（元）	2014 年 1-7 月对财务费用影响（元）
2014.4.15	1250	750	500	83,222.22	83,222.22

公司若不采用该票据融资方式而全部采用银行贷款，自票据开具日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按照 6 个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4 年 1-7 月对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共计 83,222.22 元。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6,482,953.97	13,705,578.09	17,858,535.04
1－2 年	77,660.90	77,171.70	28,345.10
2－3 年	18,203.50	3,982.60	35,562.82
3 年以上		13,094.50	
合计	16,578,818.37	13,799,826.89	17,922,442.9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2、大额应付账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850.98	1 年以内	12.22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2,595.38	1 年以内	10.45	原材料采购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170.30	1 年以内	8.90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金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445.60	1 年以内	7.34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欧亚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547.00	1 年以内	5.02	原材料采购
合计		7,282,609.26		43.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837.98	1 年以内	16.84	原材料采购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435.80	1 年以内	8.97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金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445.60	1 年以内	8.82	原材料采购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91.00	1 年以内	7.29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2,214.28	1 年以内	5.81	原材料采购
合计		6,586,124.66		47.7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3,525.90	1 年以内	14.30	原材料采购
江苏宏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081.98	1 年以内	10.77	原材料采购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967.35	1 年以内	8.00	原材料采购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806.00	1 年以内	6.66	原材料采购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	非关联方	1,173,099.00	1 年以内	6.55	原材料采购

限公司					
合计		8,294,480.23		46.28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9,661.40	422,153.10	221,695.09
合计	209,661.40	422,153.10	221,695.09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的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富利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00.00	1 年以内	77.89	预收货款
贵州开圣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7.40	1 年以内	11.52	预收货款
太原市金威昌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00	1 年以内	7.76	预收货款
天水市秦州区信创电气设备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780.00	1 年以内	1.80	预收货款
江西中材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0.38	预收货款
合计		208,297.40		99.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富利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00.00	1 年以内	38.99	预收货款
邯郸市深川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36.80	1 年以内	18.72	预收货款

淄博森腾电气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46.00	1 年以内	16.92	预收货款
长沙市久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6.60	1 年以内	8.37	预收货款
天津市澳顺电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16.00	1 年以内	7.42	预收货款
合计		381,725.40		90.42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金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96.00	1 年以内	51.46	预收货款
枣庄三众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2.00	1 年以内	18.44	预收货款
赵灿意	非关联方	27,240.00	1 年以内	12.29	预收货款
浙江三门永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9.00	1 年以内	3.90	预收货款
北京富利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2.00	1 年以内	3.89	预收货款
合计		199,489.00		89.98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001.05	2,790,476.64	2,685,762.43	293,715.26
二、职工福利费	-	14,794.12	14,794.12	-
三、社会保险费	-	423,573.48	410,841.66	12,731.8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3,288.74	103,288.74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0,375.21	267,643.39	12,731.82
3.失业保险费	-	14,831.36	14,831.36	-
4.工伤保险费	-	14,749.20	14,749.20	-
5.生育保险费	-	10,328.97	10,328.97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936.51	97,666.68		476,603.19
合计	567,937.56	3,326,510.92	3,111,398.21	783,050.2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758.31	4,326,683.60	4,315,440.86	189,001.05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611,631.02	611,631.0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9,179.03	149,179.03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4,914.51	404,914.51	-
3.失业保险费	-	21,311.29	21,311.29	-
4.工伤保险费	-	21,311.29	21,311.29	-
5.生育保险费	-	14,914.90	14,914.90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741.67	194,194.84		378,936.51
合计	362,499.98	5,132,509.46	4,927,071.88	567,937.5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5,370.31	3,927,612.00	177,758.31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	173,908.57	173,908.5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745.53	31,745.53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982.11	126,982.11	-
3.失业保险费		15,180.93	15,180.93	-
4.工伤保险费				-
5.生育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741.67		184,741.67
合计	-	4,464,020.55	4,101,520.57	362,499.98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现有员工144人，83人缴纳社会保险，

6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人拥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13人拥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0人经常驻外不愿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24人为新招聘的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间，11人正在准备办理缴纳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叶益强出具了《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因深川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深川股份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深川股份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561.79	141,245.63	82,24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7.36	12,938.47	6,823.83
企业所得税	355,719.13	766,989.13	15,000.00
土地使用税		292.83	
教育费附加	3,191.72	5,545.06	2,924.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7.82	3,696.70	1,949.6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63.93	1,848.36	974.83
印花税		4,098.50	
合计	469,111.75	936,654.68	109,919.6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未发生税率变化事项。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0,888.06	353,103.92	10,119,308.54
1-2 年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40,888.06	353,103.92	10,139,308.5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陈优飞借款以及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费。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优飞	关联方	1,007,388.06	1 年以内	75.13	借款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4.92	应付租赁款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22	应付评估款
淄博德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1.49	应付服务款
淄博高新区科创技术转移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75	应付咨询款
合计		1,307,388.06		97.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6.64	应付租赁款
陈优飞	关联方	123,103.92	1 年以内	34.86	借款
淄博德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5.67	应付服务款
淄博高新区科创技术转移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83	应付咨询款
合计		353,103.92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优飞	关联方	10,119,308.54	1 年以内	99.80	借款
淄博德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20	应付服务款
合计		10,139,308.54		100.00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	4,310,000.00	4,310,000.00	
合计	4,310,000.00	4,310,000.00	-

委托借款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委托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贷给本公司的无息借款，借款金额 4,3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81,007.24	5,000,000.00	
盈余公积	-	348,100.73	62,468.01
未分配利润	1,839,210.36	3,132,906.51	562,212.08
合计	30,320,217.60	28,481,007.24	10,624,680.09

2014 年 5 月 20 日，深川有限全体股东即叶益强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深川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7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28,481,007.24 元，将其中的 2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20,00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8,481,007.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8,481,007.24
盈余公积	348,100.73	
未分配利润	3,132,906.51	
合计	**28,481,007.24**	**28,481,007.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叶益强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9.00
陈优飞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陈礼根	董事	3.91
谢瑾琨	董事	
孔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0
王晓东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辞去董事职务	0.13
孙倩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辞去董事职务	0.18
石龙淼	董事	0.18
高杰	监事会主席	0.09
陈纪军	监事	0.18
王潇宇	监事	
陈静	原公司监事，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辞去监事职务	
刘泳	副总经理	0.44
深川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 100%，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叶益强之弟叶益孟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45%	
淄博天正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叶益强之兄叶益新控制的公司	
日本深川电气株式会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 100%，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瑾琨在此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瑾琨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谢瑾琨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谢瑾琨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谢瑾琨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瑾琨在此公司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a.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关联方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440.22	14.10	689.48	15.41	488.29	9.70

b.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分别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总额为36.07万元、38.10万元和22.12万元。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a.接受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高青锦源木业有限公司、叶益强、陈优飞	本公司	600.00	2014.3.31	2015.3.30	正在履行
2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叶益强、陈优飞	本公司	600.00	2014.5.28	2015.5.28	正在履行
3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陈优飞、叶益强	本公司	500.00	2014.6.12	2015.4.12	正在履行
4	叶益强、陈优飞、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	本公司	1,250.00	2014.04.15	2014.10.15	履行完毕

	限公司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732,595.38	802,214.28	2,563,525.90
应付票据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2,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优飞	1,007,388.06	123,103.92	10,119,308.54

3、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关联方进行销售，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1）对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购买不同类型的变频器机箱，每套机箱的部件主要包括铜排、铜柱等铜制品，支撑块、绝缘板等绝缘制品，底座、面板、电容板等铁制品。关联方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机箱设计图纸进行机箱的制造工作，机箱的价格主要参考铜、铁、绝缘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而定，采购交易是公允性的。

在变频器生产中，各种类型的变频器主要包括线路板、控制软件、各种标准元器件及机箱，主要工作包括产品的研发设计、各种线路板的制造、控制软件编程、标准元器件及机箱等采购、变频器的组装、变频器的检测等，公司主要优势为产品的研发设计、控制软件编程、变频器的组装、变频器的检测活动，其他如标准元器件、机箱等采取外购的方式获得。鉴于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整机制造方面，自身不生产机箱，所以外部采购是必要的。

公司目前仍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购买机箱，关联交易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后若再发生关联交易，对以后确有必要的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方担保

公司为解决随着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问题，2013 年从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2014 年 1-7 月公司从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2014 年 1-7 月份公司签发的 12,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叶益强、陈优飞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产生，公司受银行授信额度限制，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影响，为解决资金缺口，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必要的，对公司有利。

鉴于担保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关联方叶益强、陈优飞将会为公司在银行的贷款继续担保，关联交易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分别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总额为 36.07 万元、38.10 万元和 22.12 万元。此项关联交易，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主要关联交易为公司从关联方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购买不同类型的变频器机箱，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4,882,913.13 元、6,894,825.86 元、4,402,193.24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15.41%、14.10%。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均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的情形。

6、关联采购销售的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分析

公司关联方采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比价，综合考虑市场价、供应商资质等其他客户信息，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执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为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

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编号：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32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6,887.12 万元，评估价值 6,909.00 万元，增值率 0.32%；负债账面价值 4,039.02 万元，评估价值 4,039.0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848.10 万元，评估价值 2,869.98 万元，增值率 0.7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供应商主要以国际知名厂商为主，而国产品牌厂商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产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缺乏明显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在国产品牌厂商中处于上游地位，并凭借先进的技术以及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反应，可以与国际品牌厂商进行竞争，并已在部分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际品牌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产品牌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研发领域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广告投入，建立更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对核心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IGBT 是变频器产品的核心部件，目前欧洲、日本企业在 IGBT 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德国英飞凌科技公司（品牌为 Infineon）、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在全球范围内占据着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前两位，两者合计占有国际市场 80%左右的市场份额。德国英飞凌科技公司的 IGBT 产品占到公司 IGBT 采购量的 80%左右，公司存在对 IGBT 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IGBT 技术掌握在少数供应商手中，并按市场价格进行全球供应，其他同类厂商也是从类似渠道订货，公司在订购 IGBT 方面与同类厂商并不存在着明显差异。公司主要在变频器应用市场领域，通过研发、销售等方式，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占据较大份额。

（三）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租赁 4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如未来发生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

将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购买获得淄博高新区工业用地 20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建设中，新厂房完工后将极大减小生产经营用地采取租赁方式对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转型升级注入新的活力。

（四）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为提供管理能力，公司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公司 2014 年购入了 OA 办公软件，并组织了相关培训，以加强公司整体的管理协同能力；二是公司计划通过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扩大企业规模；三是公司采取积极的人才引进策略，引进与培养部门关键人员。

（五）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资源在于研发技术，研发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以防止公司的技术的外泄。另外，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培训机会，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以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六）公司的快速发展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吸引并自身培养了一大批掌握自动化控制技术、具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人才，但是随着国内自动化控制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不断更新，以及本次上市项目的实施而导致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每年均为各大中院校招募毕业生，通过公司培训的方式，满足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从社会上招聘有经验的技术、生产人员，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的需要。

（七）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为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凯勒蓝房家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青苏美克锦源木业有限公司和淄博嘉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美元 51.62 万元。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现违约，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公司采取了两方面措施，一方面，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扩大了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范围，并确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宜，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通过；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叶益强作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接受或促成公司以任何形式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促使公司逐渐减少直至消除对外担保，对于一时难以消除的对外担保，将促使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且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不擅自代表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的担保合同，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益强、陈优飞夫妇，叶益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9.00%，其配偶陈优飞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17%，叶益强与陈优飞为一致行动人，叶益强、陈优飞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61.1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十）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所有变频器中使用的线路板均为外部委托加工，公司首先购入各种类型的原材料，然后发包给受托加工方进行加工。虽然受托方及公司对加工产品进行

了严格的检验、测试，公司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仍面临不确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委托加工制度和流程，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执行；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基本为标准类型产品，公司有委托加工产品库存，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将委托加工产品保持在安全库存内。

（十一）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承兑协议，金额合计 12,500,000.00 元，以公司自有的银行存款 7,500,000.00 元做质押，无真实交易背景，属于票据融资行为。虽然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票据到期时，已将全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 12,500,000.00 元全部解付，但是公司存在违规使用票据行为，将面临不规范使用票据所造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票据到期时，已将全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 12,500,000.00 元全部解付；公司控股股东叶益强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督促深川股份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坚决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等各类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不论在本承诺出具前后，如深川股份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深川股份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后，任何时候不以任何形式向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和管理票据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票据行为，坚决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承兑汇票等各类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叶益强　　陈礼根　　孔丽娟

石龙淼　　谢瑾琨

全体监事签字：

陈纪军　　高杰　　王潇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益强　　孔丽娟　　刘泳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立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曾庆波 梁兰锋 孙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